臺中市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通案性原則)專案通盤檢討書

【第八冊】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臺中市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通案性原則)專案通盤檢討書 以開展學

【第八冊】

臺中	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臺中市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通案性原則)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6 月 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122461 號公告辦理通盤檢討,公告期間自 109 年 6 月 5 日起 公 告 30 天。(刊登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台灣新生報第 7 版、 109 年 6 月 6 日台灣新生報第 10 版、109 年 6 月 7 日 台灣新生報第 7 版)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訪日期	公開展覽
以精	公 開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 反 映 意 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1-
貳、法令依據1-
參、檢討範圍1-
肆、計畫書編製原則1-
第二章 檢討分析及修訂原則
壹、現行土管要點條文異同分析2-
貳、執行疑義及修訂原則2-
參、檢討原則2-3
第三章 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壹、訂定構想3-
貳、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3-
第四章 各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第八冊部分】
7-1.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通案性
原則)〕專案通盤檢討4-
8-1. 變更臺中市大甲 (日南地區)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配合通案性原則)〕專案通盤檢討4-
9-1.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
合通案性原則)〕專案通盤檢討4-1
10-1.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通案性原則)] 專案通盤檢討4-1
11-1.外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通案性原則)]
專案通盤檢討

圖目錄

圖 1-1	臺中市轄區內各細部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1-3
圖 1-2	各冊計畫書涵蓋範圍示意圖	1-8
圖 2-1	高度比檢討方式示意圖	2-14
圖 2-2	建築退縮型式參考圖	2-16
圖 2-3	鏤空圍牆參考圖	2-17
	表目錄	w/
		KAR
表 1-1	臺中市轄區內各細部計畫及檢討情形彙整表	1-4
表 1-2	各冊計畫書涵蓋之計畫案一覽表	1-9
表 2-1	各類型細部計畫條文架構比較表	2-2
表 2-2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項目訂定方式比較表	2-3
表 2-3	原市轄及縣轄地區分區使用強度比較表	2-3
表 2-4	建築退縮規定條文比較表	2-4
表 2-5	停車空間留設規定分類表	2-5
表 2-6	相同分區名稱土地使用管制差異比較表	2-6
表 2-7	永久性空地定義與計算方式比較表	2-10
表 2-8	高度比及永久性空地用語定義修訂說明表	2-11
表 2-9	車籠埔斷層帶沿線農業區管制條文修訂案例	2-23
表 2-10	街角開放空間獎勵措施條文修訂案例	2-25
表 2-11	景觀及綠化原則條文修訂說明表	2-26
表 2-12	都市設計審議條文修訂說明表	2-27
表 2-13	簡易都更獎勵規定條文修訂說明表	2-31
表 3-1	· 亭中市通案性+ 地使用公區管制事項表	3-2

附件

附表 1	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	针-1
附表2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	
	施基地設置條件表	针-6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目的,係為確保都市內各分區土地使用性質、控制都市發展強度、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改造市容景觀及提升都市居民之安全、健康與生活品質。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訂定,則為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目的,界定各使用分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規則,以為建築管理與工商管理之依據。

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曾於 104 年 7 月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之制定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以消弭土地使用管制因改制升格及法規變動而衍生之執行問題。但因各計畫擬定背景、擬定機關及各地區都市發展程度之差異,部分計畫區管制內容繁雜不易查找、部分計畫區通案性管制規定用語卻存在差異,造成實際執行時因條文疑義常需確認協處,延宕民眾開發申請時程。

為達簡政便民之目的,因此進行全市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檢討,全面清查彙整各計畫區管制要點訂定之規劃原意及執行內容,羅列執行疑義樣態,並訂定「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作為各細部計畫通案性規定之執行依據,故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參、檢討範圍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包括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截至114年1月底,臺中市轄區內共劃設18處主要計畫區,包含94處細部計畫區(詳表1-1)。其中大坑風景特定區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案件,刻正辦理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及主要、細部計畫分離作業,臺中港特定區清水(下湳子)工業區細部計畫其使用管制係依照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上開2案不納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

臺中市轄區內各細部計畫區分布詳圖 1-1、各細部計畫檢討情形詳表 1-1。

肆、計畫書編製原則

由於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同時辦理 92 處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訂,因係因應執行疑義樣態及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所為之修訂,檢討原則有其一致性,為利於各修訂條文之參照,因此將計畫書集結成冊。本市 18 處主要計畫,其中「臺中市主要計畫」涵蓋 53 處細部計畫,內容較為繁雜,故參酌行政轄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類型分冊: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北屯區等行政轄區及舊有市區細部計畫列為第1冊;西屯區及南屯區等行政轄區列為第2冊;整體開發地區 14 個單元規劃為 11 處細部計畫,因具有同質性,爰統整為第3冊。大甲、大安、外埔等海線地區,以及東勢、新社、石岡、谷關、梨山等山城地區,則依生活圈併冊;其餘原則依主要計畫範圍分冊。本計畫書針對變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 92 案分為 10 冊製作,各冊計畫書之計畫案詳如表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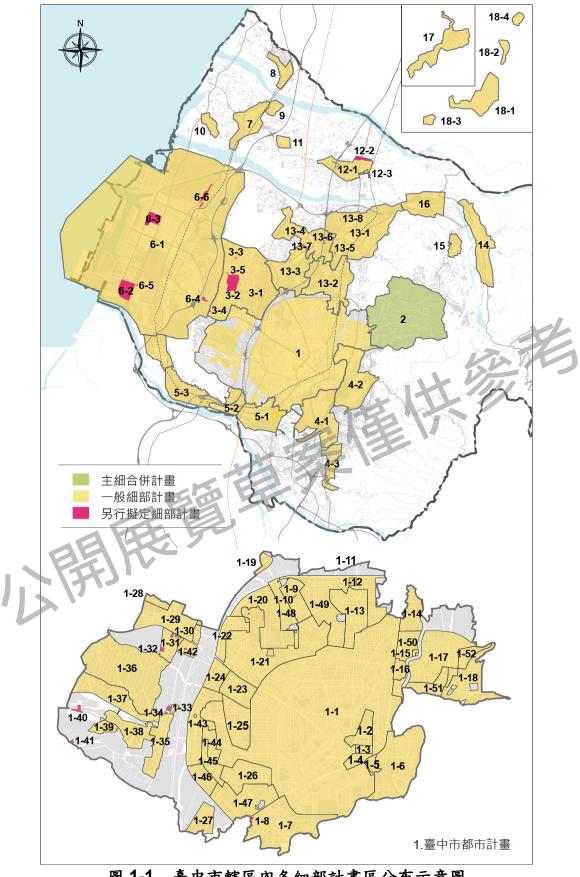


圖 1-1 臺中市轄區內各細部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註:各計畫區案名及編號請對照表 1-1 查閱。

表 1-1 臺中市轄區內各細部計畫及檢討情形彙整表

	主要計畫	編號	細部計畫區簡稱	檢討情形	備註
		1-1	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 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	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3	干城商業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4	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 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5	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	納入本案檢討	
		1-6	旱溪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7	樹德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8	樹德(番婆段 403)	納入本案檢討	
		1-9	後庄里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10	原部分「文小四十」學校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	納入本案檢討	w/s
		1-11	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	納入本案檢討	2/3
		1-12	體1用地	納入本案檢討	////
		1-13	四張犁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	臺中市都 市計畫	1-14	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鳥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 機廠	納入本案檢討	
		1-15	解除部分後期發展區開發限制(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	納入本案檢討	
		1-16	東光、三和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B	1-17	軍功及水景里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	13/3	1-18	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 範圍-廍子地區 (含原大坑風景 區部分)	納入本案檢討	
		1-19	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0	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1	西屯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2	福星路附近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3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4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	納入本案檢討	
		1-25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	納入本案檢討	
		1-26	豐樂里附近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7	楓樹里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8	水堀頭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9	福安里附近	納入本案檢討	
		1-30	原哈林企業	納入本案檢討	
		1-31	工業住宅社區	納入本案檢討	

3	主要計畫	編號	細部計畫區簡稱	檢討情形	備註
		1-32	原榮信紡織公司	納入本案檢討	
		1-33	南屯區寶山段 1032 等地號住宅 區	納入本案檢討	
		1-34	農業區變零星工業區(天源義記擴廠)	納入本案檢討	
		1-35	文山及春社里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36	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	納入本案檢討	
		1-37	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工業區	納入本案檢討	
		1-38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	納入本案檢討	
		1-39	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 期部分	納入本案檢討	
	臺中市	1-40	乙種工業區(聯好環保公司)	納入本案檢討	
1	都市計畫		原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水		
		1-41	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建置區 域降兩雷達設施)	納入本案檢討	4
		1-42	單元一	納入本案檢討	
		1-43	單元二	納入本案檢討	
		1-44	單元三	納入本案檢討	
		1-45	單元四	納入本案檢討	
		1-46	單元五	納入本案檢討	
		1-47	單元六七	納入本案檢討	
		1-48	單元八	納入本案檢討	
		1-49	單元九十十一	納入本案檢討	
		1-50	單元十二	納入本案檢討	
	. 6	1-51	單元十三	納入本案檢討	
		1-52	單元十四	納入本案檢討	
2	臺中市大坑	.風景特	寺定區計畫	納入大坑一通辦理	主計一通審議中 (含主細拆離)
	中部科學	3-1	中科特定區	納入本案檢討	
	工業園區	3-2	原大肚山彈藥分庫	納入本案檢討	
3	臺中基地	3-3	農變零工(配合喬山科技擴廠)	納入本案檢討	
	附近特定	3-4	龍井區東海段 98 地號等土地	納入本案檢討	
	區計畫	3-5	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	納入本案檢討	
			臺中市大里地區		
			4-1.1 大里範圍		
	吉山士上		4-1.2 部分「機四」機關用地變		
4	臺中市大 平霧地區	4-1	更為住宅區	納入本案檢討	
-τ	都市計畫		4-1.3 大里(草湖)		
	=		4-1.4 軟體產業專用區		
			4-1.5 擴大大里(草湖)	,	
		4-2	臺中市太平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3	主要計畫	編號	細部計畫區簡稱	檢討情形	備註
			4-2.1 太平及擴大		
			4-2.2 太平(中平)		
			4-2.3 太平(新光)		
			4-2.4 樹德路東側		
			臺中市霧峰地區		
			4-3 霧峰地區		
			4-3.1 三七號道路南側及 30 號		
			道路東側住宅區		
			4-3.2 霧峰鄉農會附近		
		4-3	4-3.3 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	納入本案檢討	
			神農大帝廟南側、福新路		
			4-3.4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		
			討(第一階段)範圍		
			4-3.5 擬定霧峰細計(新歷芳擴		
			廠)		
	臺中市烏	5-1	烏日地區細部計畫	納入本案檢討	
_	日大肚地	5-2	高鐵站區細部計畫	納入本案檢討	
5	區都市計 畫主要計	5.3		ALL TO THE IN ALL	
	重工女 司	5-3	大肚地區細部計畫	納入本案檢討	
	旦			1881	
		6-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納入本案檢討	
		6-2	關連工業區第三期	納入本案檢討	
	臺中港特	6-3	市鎮中心	納入本案檢討	
6	定區計畫	6-4	臺中中港路工商綜合專用區	納入本案檢討	
		6-5	三塊厝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		6.6	清水(下湳子)工業區	依臺中港特定區計	
		VO-0	万个(下) / 一未 e	畫細部計畫辦理	
7	大甲都市	7-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納入本案檢討	
Ľ	計畫	, 1		· · · 4 · - 1 · NV 1997 84	
_	大甲(日南		1	٠, . ، بيمك	
8	地區)都市	8-1	大甲(日南地區)細部計畫	納入本案檢討	
	計畫				
	鐵砧山風	0.1	1.14.14.11.11.11.11.11.11.11.11.11.11.11	44、上皮以上	
9	景特定區計畫	9-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納入本案檢討	
	. —				
10	大安都市計畫	10-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納入本案檢討	
	外埔都市				
11	計畫	11-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納入本案檢討	
	C 田 如 士	12-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納入本案檢討	
12	后里都市 計畫	12.2	中科三期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	納入本案檢討	
L	口 重	12-2	分	州八 4条懷訂	

主要計畫		編號	細部計畫區簡稱	檢討情形	備註
		12-3	后里森林園區	納入本案檢討	
			臺中市豐原地區		
		13-1	5-1.1 豐原範圍	納入本案檢討	
			5-1.2 豐交範圍		
	臺中市豐	13-2	臺中市潭子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2		13-3	臺中市大雅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3	區都市計	13-4	臺中市神岡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畫	13-5	豐原細計(東龍工業擴廠)	納入本案檢討	
		13-6	神岡細計(銀泰科技擴廠)	納入本案檢討	
		13-7	神岡細計(遠貿企業擴廠)	納入本案檢討	
		13-8	豐原細計(鼎聖機械擴廠)	納入本案檢討	
14	東勢都市計畫	14-1	東勢細部計畫	納入本案檢討	
15	新社都市 計畫	15-1	新社細部計畫	納入本案檢討	
16	石岡水壩 特定區計 畫	16-1	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納入本案檢討	
17	谷關風景 特定區計 畫	17-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納入本案檢討	
		18-1	梨山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8	梨山風景 特定區計	18-2	松茂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	納入本案檢討	
	畫	18-3	新佳陽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1	150	18-4	環山地區	納入本案檢討	
	合計	94	(分計重重、通船炒計計重量及為由7	共 92 處	

資料來源:各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書、通盤檢討計畫書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方網站公告公開展覽資訊;規劃單位彙整(彙整時間:114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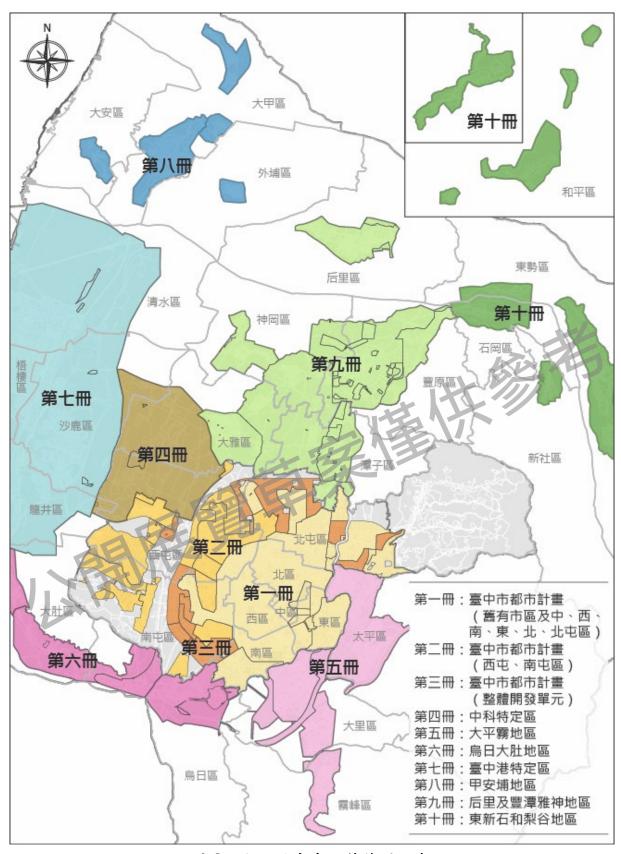


圖 1-2 各冊計畫書涵蓋範圍示意圖

表 1-2 各册計畫書涵蓋之計畫案一覽表

分		V 75 V Jah	益 人 司 :	
冊		主要計畫	編號	細部計畫區簡稱
			1-1	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
			1-2	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
			1-3	干城商業地區
			1-4	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
			1-5	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
			1-6	旱溪地區
			1-7	樹德地區
		臺中市	1-8	樹德地區(番婆段 403 地號)
第		室中巾 都市計畫	1-9	後庄里地區
77	1	(舊有市區及	1-10	原部分「文小四十」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冊		中、西、南、東、	1-11	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
		北、北屯區)	1-12	體 1 用地
			1-13	四張犁地區
			1-14	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1-	捷運機廠
			1-15	解除部分後期發展區開發限制(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
			1-16	東光、三和地區
			1-17	軍功及水景里地區
			1-18	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範圍-廍子地區 (含原大坑風景區部分)
			1-19	中清路交流道附近乙種工業區
	1	ael ir	1-20	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
		FIFTI	1-21	西屯地區
Ш		12,1-	1-22	福星路附近地區
			1-23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24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
			1-25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
<u> </u>		*	1-26	豐樂里附近地區
第一	1	臺中市 都市計畫	1-27	楓樹里地區
一冊		都市計畫 (西屯、南屯)	1-28	水堀頭地區
110		(日也)	1-29	福安里附近
			1-30	原哈林企業
			1-31	工業住宅社區
			1-32	原榮信紡織公司
			1-33	南屯區寶山段 1032 等地號住宅區
			1-34	農業區變零星工業區(天源義記擴廠)
			1-35	文山及春社里地區
			1-36	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

分冊		主要計畫	編號	細部計畫區簡稱
•			1-37	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工業區
			1-38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
			1-39	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
			1-40	乙種工業區(聯好環保公司)
			1-41	原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建 置區域降雨雷達設施)
			1-42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
			1-43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
			1-44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
			1-45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四
第		臺中市	1-46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
二	1	都市計畫	1-47	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車站附近)
冊		(整體開發單元)	1-48	開發地區單元八
			1-49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
			1-50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二
			1-51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三
			1-52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
			3-1	中科特定區
第		中部科學工業	3-2	原大肚山彈藥分庫
四四	3	園區臺中基地	3-3	農變零工(配合喬山科技擴廠)
冊		附近特定區計畫	3-4	龍井區東海段 98 地號等 11 筆土地
			3-5	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
	1	ag R	4	臺中市大里地區
1		1351		4-1.1 大里範圍
		(1)	4-1	4-1.2 部分「機四」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1 1	4-1.3 大里(草湖)
				4-1.4 軟體產業專用區
				4-1.5 擴大大里(草湖)
				臺中市太平地區 4-2.1 太平及擴大範圍
第		臺中市大平霧	4-2	4-2.2 太平(中平)
五	4	世區都市計畫	4-2	4-2.3 太平(新光)
冊				4-2.4 樹德路東側
				臺中市霧峰地區
				4-3 霧峰地區
				4-3.1 三七號道路南側及卅號道路東側住宅區
			4-3	4-3.2 霧峰鄉農會附近
				4-3.3 省議會高爾夫球場西側、神農大帝廟南側、福新路
				4-3.4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範圍
				4-3.5 擬定霧峰細計(新歷芳擴廠)

分冊		主要計畫	編號	細部計畫區簡稱
第		4 1 1 m m +	5-1	烏日地區細部計畫
六	5	鳥日大肚都市 計畫	5-2	高鐵地區細部計畫
册		口 里	5-3	大肚地區細部計畫
			6-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		* - 4 4	6-2	關連工業區第三期
セ	6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6-3	市鎮中心
册		可重	6-4	臺中中港路工商綜合專用區
			6-5	三塊厝地區
	7	大甲都市計畫	7-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	8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8-1	大甲(日南地區)細部計畫
八冊	9	鐵砧山風景特 定區計畫	9-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0	大安都市計畫	10-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1	外埔都市計畫	11-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2-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2	后里都市計畫	12-2	中科三期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
			12-3	后里森林園區
第九冊	13	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		臺中市豐原地區 5-1.1 豐原範圍 5-1.2 豐交範圍 臺中市潭子地區 臺中市大雅地區 臺中市神岡地區 豐原細計(東龍工業擴廠) 神岡細計(銀泰科技擴廠) 神岡細計(遠質企業擴廠) 豐原細計(鼎聖機械擴廠)
	14	東勢都市計畫	14-1	東勢細部計畫
	15	新社都市計畫	15-1	新社細部計畫
焙	16	石岡水壩特定 區計畫	16-1	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第十冊	17	谷關風景特定 區計畫	17-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111			18-1	梨山地區
	28	梨山風景特定	18-2	松茂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區計畫	18-3	新佳陽地區
			18-4	環山地區
		合計	92	

第二章 檢討分析及修訂原則

壹、現行土管要點條文異同分析

一、條文架構

依據都市計畫性質、規模與特性不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 土管要點)之條文架構概略可分為一般型、簡化型及特殊型等3類,一般型又 依原縣、市轄區而略有差異。

(一)一般型

原市轄一般型細部計畫因建築型態差異程度與都市活動複雜程度較高, 為引導整體土地使用,故土管要點具有較完整的條文架構與因應不同目的之 容積獎勵規定;而原縣轄細部計畫之土管要點相較之下較為簡化,多未訂定 用語定義、空地綠美化獎勵及廣告招牌管制等內容,且住宅區、商業區之使 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不於土管要點另訂 較嚴格之規定。

(二) 簡化型

簡化型細部計畫大部分屬於早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後另 行擬定之細部計畫,其土地使用內容單純,故管制規定更為簡化。

(三) 特殊型

特殊型條文內容,因土地使用特質特殊,針對與基地開發直接相關之管 制規定,例如容許使用項目、開發強度、退縮規定、停車空間設置、景觀綠 化、都市設計等,訂定較符合個別特殊開發管制需要之規定。

表 2-1 各類型細部計畫條文架構比較表

- ;	络儿叫	
原臺中市	原臺中縣	簡化型
1.法令依據	1.法令依據	1.法令依據
2.用語定義	-	-
3.分區使用項目	-	-
4.分區使用強度	2.分區使用強度	2.分區使用強度
5.公共設施使用強度	3.公共設施使用強度	-
6.容積獎勵規定	4.容積獎勵規定	3.容積獎勵規定
7.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5.建築退縮規定	4.建築退縮規定
8.停車空間	6.停車空間	-
9.景觀綠化原則	7.基地綠化原則	5.基地綠化原則
10.空地綠美化獎勵	-	- 22
11.廣告招牌管制	-	- 122
12.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8.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6.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13.簡易都更獎勵	9.簡易都更獎勵	
14.各細部計畫區特殊規定	10.各細部計畫區特殊規定	
15.附則	11.附則	7.附則

二、使用項目

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可分為負面表列、正面表列及未訂定等3種類型,其中《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已有規定之使用分區係採負面表列方式,而特定專用區則多採正面表列管制,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等,部分細部計畫區僅訂定各分區使用強度,未訂定使用項目,各分區之使用則回歸自治條例管制。

三、使用強度

原市轄地區細部計畫因早期擬定機關為縣市合併前之臺中市政府,且細部計畫於歷次通盤檢討已參酌 96 年土管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之原則表修訂,故各使用分區之使用強度規定大致相同;而原縣轄地區細部計畫之原擬定機關多為鄉鎮市公所,各擬定機關考量其地區發展需求或特殊性訂定不同使用強度,使得各細部計畫儘管分區名稱相同,但使用強度差異較大。

表 2-2 土地使用分區使用項目訂定方式比較表

負面表列	正面表列			未訂定		
臺中市都市計畫(楓樹里地	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新社細		
區)細部計畫	細部計畫					部計畫
(一)住宅區	各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之使用組別,摘要如 -			-		
1.第一種住宅區:專供建	下:					
築獨戶或雙併住宅使	分區別組別	新一	新二	新三	新四	
用,禁止作非住宅使	(第一組)	0				
用,但得為幼稚園、托	獨立雙戶住宅	0				
兒所等使用。	(第二組)	0	В	В		
2.第二-2 種住宅區:除限	集合住宅	0	В	Б		
制工業及殯葬業(含辦	(第三組)	A			Λ	
公室)使用外,其餘依	教育設施	А			A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	(第四組)		0		О	
行自治條例住宅區之 相關規定管制之。	社區遊憩設施					
	(第五組)		0		13/2	
(二)第一種商業區	衛生及福利設施			0		
第一種商業區依都市	(第六組)	1	5			
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 條例商業區之相關規定	電力、郵政及通	31	0	O		
管制之。	訊設施					

表 2-3 原市轄及縣轄地區分區使用強度比較表

法田 八百	原下	下轄	原縣轄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_	_	40~60	100~300
住1	50	140	50~60	100~180
住 2	60	220	50~60	150~240
住3	55	280	55~60	180~240
住 4	50	300	50~55	200~280
住 5	50	340~400	55	330
商業區	_	_	40~80	200~400
商 1	70	280	60~80	150~300
商 2	70	350	60~80	180~320
商 3	70	420	80	400~500
商 4	60	500	80	600
商 5	60	180	_	_

四、建築退縮規定

檢視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建築退縮規定,主要係依各細部計畫區之發展歷程、開發規定、地區特性等訂定,故於退縮深度及型態均有所差異, 大致可分為原市轄早期發展區、原市轄新市區、整體開發單元、原縣轄一般地 區、特殊規定地區及未規定地區。

表 2-4 建築退縮規定條文比較表

表 2-4 建築退	縮規定條文比較	夏表		
常見適用地區	條文內容摘要			
原市轄 早期發展區	地,應設置騎村 及面臨現有巷立 退縮 0.5 公尺建	區,凡面臨7公尺(含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 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7公尺計畫道路,以 道(含重劃增設道路)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 建築。 自建築線退縮4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原市轄 新市區	豐樂里細計建築退	1.住 2、住 2-1、住 3-1 面臨 20 公尺以上道路者與商業區,應留設 4公尺底廊或無遮簷人行步道,以供行人通行為原則。 2.前項以外住宅區應自建築線向內側退縮 4公尺,其中臨建築線之2公尺為人行步道,餘 2公尺為建築物前院。		
原市轄整體開發單元	使用分區 住前院深度(M) 後院深度(M)	住宅區及商業區依左列所留設之前院中,住宅區臨建築線部分應留設 6 5 4 公尺作為無遮簷人行道;商業區 6 2 遊簷人行步道。		
	, ,	市地重劃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		
	更為高使用強度.	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之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原縣轄 一般地區	住宅區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 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 度相同者,則擇一退縮)。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 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		
	公用事業設施	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 4.4.1.		
杜林用声几声	以臺中港特定區			
特殊規定地區	第2種住宅區(不含60及67鄰里內之第2種住宅區)面臨未達15公尺寬計畫道路之基地,應設置前院,前院深度不得小於4公尺,其中			

常見適用地區	條文內容摘要
	外側2公尺部份應予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籬。
未規定地區	原縣轄(豐原、潭子、大雅等)另擬細計地區。(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五、停車空間留設規定

現行計畫停車空間留設規定大致分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59條所列之建築物用途,或依建築基地所在之使用分區進行管制,部分計畫 區未訂定者係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管制,少數計畫區則依據計畫區需要有特 別之規範。

L

表 2-5 停車空間留設規定分類表

衣 2-5 作	了平至间笛政州及分類农			
停車空間 規定類別	條文內容摘要			
依建築物 用途留設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列第一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 積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第二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其餘 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以下略)			
依使用分 區留設	(一)住宅區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按以每達15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須設置1輛停車位計算,其餘數部分超過75平方公尺,需增設1輛 停車位。但第一種住宅區每戶至少附設停車位1輛。 (二)商業區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按以每達100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需設置1輛停車位計算,其餘數部分超過50平方公尺,需增設1輛 停車位。 (三)前述以外之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規定辦理。			
	本計畫區內建築使用分區及	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 應設置停車位數量		
依計畫區 特性規定	園區事業專用區(廠房用地)	廠房或作 業場所	應設量行平位数里 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 1 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 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	
		儲藏及運輸設施	至少需備有營業車輛所需全數之停車位。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專案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得依個案予以彈性調整,惟應依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平方公尺增設1停車位為最高上限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	每處至少設 10 個停車位,服務設施建築樓地板面 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設 1 停車位。	
未規定	(未規定者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六、土地使用細分區名稱

不同細部計畫區,相同細分區名稱,除使用強度可能不同外,容許使用項 目與劃設目的亦有差異。以「第一種住宅區」為例,原市轄地區規定係專供獨 戶或雙併型態之純住宅使用,而大雅地區細部計畫則未加以限制;另「第二種 住宅區」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為山坡地住宅及農村聚落,亦未另訂使用管制。

表 2-6 相同分區名稱土地使用管制差異比較表

		原市轄	原縣轄	
使用 分區	管制項目	臺中市都市計畫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	臺中市豐潭雅神 地區都市計畫(大 雅地區)	臺中港 特定區計畫
	建蔽率(%)	50	60	無劃設
	容積率(%)	140	180	無劃設
住1	使用管制	專供建築獨戶或雙併住 宅使用,禁止作非住宅使 用,但得為幼稚園、托兒 所使用。	未規定	無劃設
	建蔽率(%)	60	60	50
	容積率(%)	220	200	150
住2	使用管制	除限制工業、大型商場 (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 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 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 相關規定管制。	未規定 (回歸都市計畫 法臺中市施行自 治條例住宅區規 定管制)	未規定 (回歸都市計畫 法臺中市施行自 治條例住宅區規 定管制)

貳、執行疑義及修訂原則

一、用語定義部分

(一)「連棟住宅」分隔住宅單位之定義不夠明確

說明:

依據各細部計畫土管要點「連棟住宅」之用語定義為:「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u>牆</u>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用語定義,「牆」又分為外牆、分間牆、分戶牆、承重牆、帷幕牆等種類,分屬不同功能,應用於建築物空氣音隔音設計、防火區劃等,亦分別有不同之構造規定。為使實務執行更為明確,爰修訂為「分戶牆」。

修訂原則:

為使定義更為明確並與建築相關法規一致,「連棟住宅」之用語定義修訂為:「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分戶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

(二)「前面基地線」定義未統一

說明:

104年7月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修訂之各細部計畫土管要點(以下簡稱大土管案)統一「前面基地線」之用語定義為「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該用語主要應用於前院深度之規範,惟少數細部計畫土管要點之用語定義「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道路之基地線。」是否意謂基地無論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皆應依院落規定辦理,爰衍生執行疑義。

修訂原則:

為一致性執行原則,「前面基地線」之用語定義統一為:「基地臨接計畫 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

<u>面基地線。</u>」

(三)「側院寬度」之定義不夠完備

說明:

96年3月1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訂定之「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原則表」第五條備註三敘明:「側院寬度最小淨寬不得小於1公尺。」但後續各細部計畫土管要點修訂僅敘明「側院寬度:為建築物側牆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未明訂最小淨寬。此係條文遺漏或無須規範並未闡述,衍生執行疑義。

修訂原則:

考量規劃原意,且基於維護都市品質,有關院落平均深度之計算,建議 增列**側院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1公尺**之規定。

(四)「基準開挖面積」定義不一

說明:

1. 部分細部計畫土管要點訂有「基準開挖面積」或「地下層開挖面積」,且依據用語定義內容,係以地下室外牆外緣計算基準開挖面積;但部分細部計畫土管要點雖有規定「開挖率」卻未明訂地下層開挖核計方式,實務上多依建築技術規則採計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核計,兩者認定不一,執行上易造成混淆。

計算基準	適用計畫區
用語定義:	舊市區、後庄里、干城商業地區、廍子地
基準開挖面積:地下室外牆 <u>外緣</u> (含	區、豐樂里、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新
外柱)所圍成之最大面積。	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四張犁、楓樹里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規	
範: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以外牆 <u>外緣</u> 計算	
建築技術規則 :以外牆 <u>牆心</u> 核計	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高鐵臺中車站 地區

2. 現行土管要點中,除提及基準開挖面積以外,尚有「開挖率」之名詞,且

文中述及「···不得超過建蔽率加 15%」,用語定義採用之名詞與土管要點內文用語不甚一致。

修訂原則:

- 1. 考量建築管理實務上皆以外牆中心線做為面積計算基準,地下建築面積採 用相同之定義,邏輯上較具有一致性,故<u>開挖面積計算基準由「地下室外</u> 牆外緣」修訂為「地下各層外牆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 2. 實務執行上大多以建蔽率為基準去界定開挖率。為求統一,用語定義由<u>「基</u> **準開挖面積」修訂為「開挖率」**,內文一併修訂。

(五)「高度比」檢討範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不夠明確

說明:

- 1. 現行建築物高度比用語定義為「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目前全市細部計畫中計有43處訂有高度比管制規定,建築基地如僅臨接現有巷道,是否須檢討高度比,不夠明確,且「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屬高度比之執行方式及適用範圍,非屬用語定義範疇。
- 2. 另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現行用語定義為「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臺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令,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 162 條第一項第一款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板)是否得不受建築高度限制尚不明確。

修訂原則:

- 高度比限制排除現有巷道之基地,用語定義內容修訂為僅規範面臨計畫道路之基地,並刪除「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之規定。
-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及不計建築面積之構造物項目於建築技術規則及 臺中市政府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板)執行處理原則已有規定,

土管要點無需羅列項目類別,由建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認定不計建築面積之 定義及項目,以達管制規定化繁為簡之目的。

(六)「永久性空地」定義未統一

說明:

永久性空地之規定係為補充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方式,目前全市細部計畫中僅舊有市區、後庄里地區、廍子地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及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三等6處明訂永久性空地夾有綠帶或河川等特殊情形之計算方式,惟永久性空地之定義與建築技術規則略有差異。未訂高度比定義者(如福星路附近地區),或未明訂永久性空地夾有綠帶或河川之計算方式者,實際申請開發時,其建築物高度比之檢討方式,是否比照已有定義之計畫區容易衍生執行疑義。

表 2-7 永久性空地定義與計算方式比較表

建築技術規則 土管要點案例1 土管要點案例 2 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 得建築或因實際天然地形不 接道路對側有公 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 能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 園、綠地、廣場、河 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 川、體育場、兒童 路): 面式停車場、行水區、湖泊、水堰 遊樂場、綠帶、計 1.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 或其他類似空地者(且應符合法定 畫水溝、平面式停 建蔽率未逾15%,其性質與公園相 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 車場、行水區、湖 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 近,始得視為永久性空地),其建築 泊、水堰或其他類 物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計算高度比: 川、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 似空地者,其建築 之空地。 (一)得將該等寬度計入,該空地 物高度比之計算, 對側如有臨接其他道路者, 2.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 得將該等寬度計 該道路之寬度不得計入。 3.前二目之河川、綠帶等除 <u>入</u>。 (二)基地臨接道路中間如夾有綠 夾於道路或二條道路中間 带或河川,並得以該綠帶或 者外,其寬度或寬度之和 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總和, 應達4公尺。 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但以 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 度之二倍為限。

修訂原則:

1. 考量執行之一致性,增訂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或類 似空地時之計算方式,並將該部分併入高度比之用語定義。

- 2. 為區別建築技術規則永久性空地之定義,爰參考全市一致性執行原則,羅 列得計入高度比之空地類型,以茲明確。
- 3. 考量都市發展趨勢,停車場用地均以立體化使用為主,不適宜計入高度比 計算,故刪除平面式停車場項目;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需經都市計書確定廣 場範圍界線者始得視為永久性空地。

表 2-8 高度比及永久性空地用語定義修訂說明表

案例原條文 【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十)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 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 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 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 離之比。但臨接二條以上 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 討。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 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 台、屋簷、雨遮等,得不 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 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 場、河川、體育場、兒童 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 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 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 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 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 入。

本次檢討建議之通案性條文 一、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十七)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 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 臨接計畫道路對側道路境 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 比。

>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及 2.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 不計建築面積之構造物 者,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 之限制。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 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 廣兼停 (經都市計畫確定 之廣場範圍)、河川、體育 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 畫水溝、行水區或其他類 似空地者,其建築物得依 下列規定擇一計算高度 比:

- 1.得將該等寬度計入,該空 3.考量執行之一致性, 地對側如有臨接其他道 路者,該道路之寬度不得 計入。
- 2.基地臨接道路中間如夾 有綠帶或河川,並得以該 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 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 4.為區別建築技術規則 道路,但以該基地直接臨 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 為限。

- 說明
- 1.修訂建築物高度比為 僅規範面臨計畫道路 之基地; 高度比之執 行方式及適用範圍, 非屬用語定義,故予 以删除。
- 度及不計建築面積之 構造物項目於建築技 術規則及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 物(柱、牆、板)執行 處理原則已有規定, 土管要點無需羅列項 目類別,由建管單位 依相關規定認定不計 建築面積之定義及項 目,以達管制規定化 繁為簡之目的。
- 除增訂建築基地臨接 或臨接道路對側有公 園、綠地或類似空地 時之計算方式,並將 該部分併入高度比之 用語定義。
- 永久性空地之定義, 爰參考全市一致性執 行原則,羅列得計入 高度比之空地類型, 以茲明確。

二、院落及高度比規定部分

(一)「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免留設後院」解讀不同

說明:

- 1. 現行土管要點規定「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免留設後院」,多為96年土管專案 通檢時所增訂(包括樹德、工業住宅社區、東光、三光地區、臺中體育場 附近地區、西屯地區、文山及春社里地區、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等 7處計畫區,舊有市區因未規定留設前、後院,故未增訂)。當時「前院」、「後院」係指沿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之庭院,而「前面基地線」則係 指臨接道路之基地線。
- 2. 有關現有巷道是否視為「道路」並需退縮院落及檢討高度比之執行疑義, 經 104 年 6 月 11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修訂用語定 義,無需再將「現有巷道」視為道路檢討院落規定,並納入 104 年大土管 案修訂前面基地線之用語定義,但尚未將「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免留設後院」 等相關條文一併刪除。

96 年用語定義 104 年用語定義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ゝ) ☆ こまいゆ: まい いか

- (六)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道路之基 地線,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由 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 基地線。
- (七)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 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 或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 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 五度線為準。
- (六)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 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 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 側為前面基地線。
- (七)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 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 或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 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 準。

修訂原則:

104 年大土管案業已修訂用語定義,無需再將「現有巷道」視為道路檢討院落規定,96 年為放寬院落規定而增訂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免留設後院」條文已無實質必要,故予以刪除。

(二)早期細分基地院落留設困難

說明:

- 1. 部分細部計畫土管要點針對要點公布前已分割完成之基地,倘若不合要點 所列最小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之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 2. 上開條文僅放寬基地得申請建築許可,惟不合最小限制之基地條件對於要點所訂院落規定仍窒礙難行,因此部分細部計畫增訂除外條款,例如旱溪地區:「基地於本要點發佈前(民國78年9月21日)業經地政機關分割完竣,深度未達13公尺經市府核准得設置騎樓或留設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面寬為5.5至7公尺者,以超過5.5公尺部份為側院寬度;面寬未達5.5公尺者免留設側院。」各細部計畫地區規定不盡相同。
- 3. 有關院落執行疑義,業於 109 年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報告案討論,結論為建議納入「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規劃案」修訂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審慎研議。

修訂原則:

1. 考量舊有建成區早期已分割基地面寬或深度不足,依規留設院落後難以建築,建議參酌相關案例,考量基地深度、面寬,增訂減設或免設之通案性原則如下:

非屬整體開發地區早期細分基地院落留設放寬規定如下:

基地於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發布前業經地政機關分割完竣,前面基地線距後面基地線深度,經扣除法定退縮空間(前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及後院深度不足6公尺者,免留設後院,但僅一側臨路之基地,應沿側面基地線任選一側增設寬度1.5公尺之側院。依規定應留設側院者,面寬未達5.5公尺者免留設側院,面寬為5.5至7公尺者,以扣除5.5公尺後剩餘部分作為側院。

- 適用時間依各細部計畫發布日期為準,故應於各細部計畫土管要點載明發 布日期,以茲明確。
- 3. 適用範圍以非屬整體開發辦理完竣地區為限,重劃或區段徵收完成地區不 得適用。
- 4.尚未訂定減設或免設院落規定之計畫區,通案性增訂條文;現行計畫已訂 有相關條文者,修訂為一致。

(三) 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基地高度比執行疑義

說明:

- 1. 有關訂有高度比之基地,其建築物高度實務執行上採都市計畫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重疊管制,除依都市計畫規定檢討高度比以外,同時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檢討建築物對面前道路投影陰影面積;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任選一側檢討都市計畫高度比,其餘側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檢討。
- 2. 然 109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2109 號函釋,都市計畫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以利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因此,如都市計畫對於建築物高度已有相關規定,自得依據第 160 條規定免適用上開第 164 條,如否,則仍應依第 164 條檢討建築物對面前道路投影陰影面積。因此 109 年 7 月 13 日之後,本市訂有都市計畫高度比且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僅任選一側檢討高度比,其餘側則缺乏適當法規工具據以要求檢討建築物高度。

修訂原則:

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爰增訂高度比檢討方式,依 109 年內政部函釋前臺中市原來之執行方式辦理;又考量部分基地整界致未臨接道路有不受高度管制之疑慮,因而針對基地未臨接道路但位於鄰近道路中心線深進 10 公尺

範圍內部分一併規範。故針對訂有 高度比之計畫區,增訂備註:「基地 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得任選 一條檢討高度比。其臨接其他側道 路或基地未臨接道路但位於鄰近道 路中心線深進 10 公尺範圍內之建 築物高度部分,應檢討符合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規 定。」(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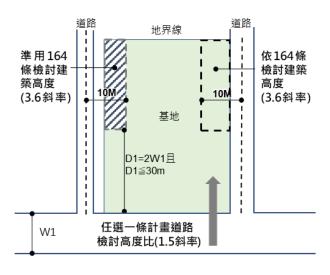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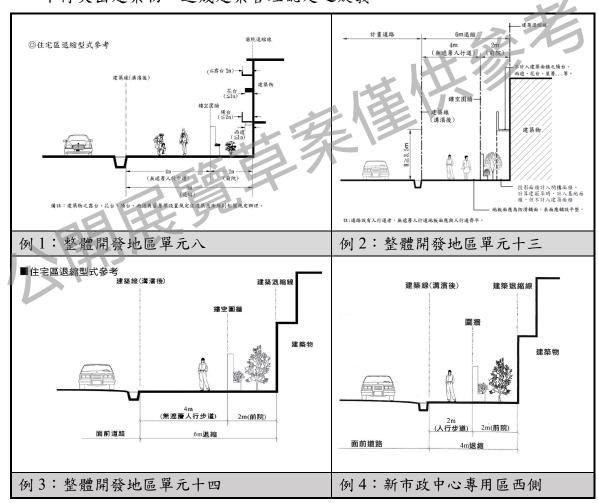
圖 2-1 高度比檢討方式示意圖

三、建築退縮規定部分

(一)建築退縮參考圖型式不一

說明:

1. 依照現行計畫規定,針對建築基地前院之留設型式,大多以建築退縮型式 參考圖方式呈現,然而不同計畫區之間示意圖呈現方式有所差異,以整體 開發地區單元八、十三、十四為例,住宅區臨建築線部分應退縮 6 公尺, 並留設 4 公尺作為無遮簷人行道,惟有關前院之型式參考圖呈現不盡相同, 因無條文訂定之原意說明,如單元十四未敘明不計入建築面積之構造是否 不得突出建築物,造成建築管理認定之疑義。



2. 考量建築突出物屬於建築管理範疇,且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86275 號函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退縮建築並得計入法定空地之住宅區土地上空得否設置陽臺、花臺或不得設置相關設施案...,悉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3. 此外,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修訂《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50 條規定,臺中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明確定義宜居建築附設設施之規範,惟土管要點建築退縮示意圖亦未能呈現其複雜之規範內容。

修訂原則:

- 1. 退縮型式參考圖僅為退縮規定之輔助說明,為避免過多細節造成限制建築 突出物或附屬設施物之誤解與執行疑義,故僅繪製建築線、圍牆、建築退 縮線、突出物位置等必要資訊。各細部計畫倘無特殊規定,則統一修訂退 縮型式參考圖(如圖 2-2;人行步道寬度及前院深度依各計畫規定繪製), 原計畫未附圖者維持原樣,不增加附圖。
- 2. 考量宜居建築設置垂直綠化或造型遮陽板等設施,得超出建築物外牆 3~4公尺,為提升開放空間品質,爰規定前院範圍(非屬依規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設置依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之構造物,其突出深度不得超過2公尺。
- 3. 建築退縮型式參考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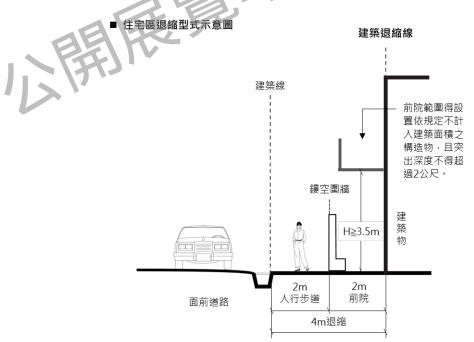


圖 2-2 建築退縮型式參考圖

(二)鏤空圍牆管制不一

說明:

- 1. 有關建築基地圍牆設置規範,大多以圍牆高度2公尺、實牆高度0.6公尺、 以及視覺穿透率40%做為設置條件,在執行上尚無疑義,惟不同計畫區條 文內容不盡相同,部分未規定圍牆形式、部分未定義視覺穿透率、部分繪 製示意圖、部分細部計畫加註不含大門及車道入口等細節。
- 2. 另外,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限制圍牆高度 1.5 公尺、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鏤空圍牆係屬景觀及綠美化規定,係屬較為特殊之規定。

修訂原則:

- 1. 有關建築基地圍牆設置規範,除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鏤空圍 牆係屬景觀及綠美化規定仍維持原條文,其餘相關條文統一修訂,並繪製 鏤空圍牆示意圖。
- 2. 考量全市執行一致性,統一修訂條文為:「建築物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除分戶圍牆以外,其圍牆應採鏤空設計,所設之圍牆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 (不含大門及車道入口),其中實牆部分最高不得超過0.6公尺,其餘應為 透空欄杆,且視覺穿透率不得低於40%(請參見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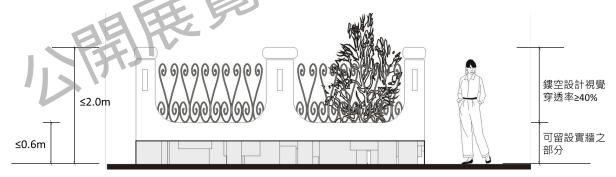


圖 2-3 鏤空圍牆參考圖

(三)建築退縮空間使用管制未能明確

說明:

1. 依照現行土管要點中指定建築退縮部分(不包括騎樓),大部分要求作為「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步道」使用,然而部分地區僅規範退縮深度或 敘明應植栽綠化,退縮空間未明確規定是否應設置人行道,及人行道留設 之淨寬,管制規定之差異亦衍生建築管理執行疑義;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 空間未明訂人行步道留設寬度者,是否需留設人行空間亦未盡明確。

2. 有關建築退縮規定應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實務執行上係依《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及《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可供通行之空間淨寬度至少留設 2.5 公尺,其餘空間始得綠化或設置街道傢俱。現行土管要點建築退縮規定之「無遮簷人行道」,與相關法規「可供通行之淨寬度」語意不同,應於條文中詳加敘明。

修訂原則:

- 1.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未明訂人行步道留設寬度者,應至少留設淨寬2.5 公尺之人行步道,其餘空間始得綠化或設置街道傢俱。
- 2. 條文中實際規範人行空間淨寬部分之用語,由「無遮簷人行道」統一修訂為「<u>人行步道</u>」,以與建築法規中「無遮簷人行道(實則可設人行空間、綠化設施及街道傢俱)」區隔。

四、停車空間留設規定部分

(一)停車空間留設條文容易衍生不同解讀

說明:

- 1. 現行計畫停車空間留設數量以條文敍述,因解讀方式不同,造成執行疑義。 以第二類為例:樓地板面積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其餘數部分滿 75 平 方公尺應設置 1 輛。對於該條文是否含有免設條件以及應設置 1 輛停車位 之最小面積,在解讀上各有不同。
 - 2. 因都市計畫土管要點僅針對部分類別另訂較嚴格之規定,其餘仍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為簡化執行方式,也增加設計彈性,後續建議依建築物用途進行規範,並參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所列之表格做為參考,明訂免設之樓地板面積規模及停車空間計算方式,使條文較為簡明易懂。

修訂原則:

考量停車空間留設標準應因地制宜,建議後續各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 依地區特性檢討調整,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維持各計畫現行規定,並參酌現行 條文意旨,敘明免設條件及餘數計算方式、製作附表,以減少條文解讀落差。

(二)限制停車空間免計容積上限不符實際

說明:

- 1. 100 年 6 月 30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訂前,僅法定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故部分細部計畫規定:「...停車空間以汽車坡道集中留設於地下室且停車數量在前開設置標準兩倍以內留設者,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計算」以及「機車(或自行車)...集中設置部數在 20 部(含)以上者,得以每部 4 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以鼓勵自行增設停車空間,提高住宅區停車空間自足性,使停車空間外部成本內部化。
- 2. 為避免浮濫設置及地下層開挖過大,及為防杜設置地面層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情形,100年6月30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為:「...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自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均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 3.為明確規範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07年11月2日修 訂《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已增訂第50條第一項第三款為「機 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20輛以上者,得以每輛4平方公尺核計免計 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修訂原則:

原條文係為鼓勵自行增設停車空間,於 100 年建築技術規則及 107 年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法後已無保留之必要,故刪除「…但停車空間以汽車坡道集中留設於地下室且停車數量在前開設置標準兩倍以內留設者,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計算」以及「留設於地下層之法定機車停車空間得免計入容積」或「其集中設置部數在 20 部(含)以上者,得以每部 4 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等鼓勵設置停車空間之條文。

(三)工業區停車空間留設標準窒礙難行

說明:

- 1.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工業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作為停車場及裝卸貨物使用。」以及「綠化及景觀原則:建 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實務上現今許多廠房設計已將停車位 集中留設於屋頂或地下室,而裝卸位置也應視工廠性質自行設計,土管要 點指定將車位及裝卸空間留在法定空地,已不符實際。
- 2. 又多數細部計畫土管要點未規定裝卸空間之最小面積及位置,致使實務留設之裝卸空間未能發揮停車及裝卸功能。

修訂原則:

- 1. 土管要點指定將車位及裝卸空間留在法定空地,已不符實際,爰<u>刪除工業</u> 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二分之一應留設停車場及裝卸空間之規定。
- 建議後續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另行增訂工業區應設 置離街裝卸場或另訂工業區停車空間留設之規定。

五、配合法規修訂部分

(一) 幼稚園及托兒所依現行法規已改制為幼兒園

說明:

- 1.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81號令制定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原公、私立幼稚園以及公、私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現行法規已無「托兒所」,該法所稱幼兒係指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 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托嬰中心」 係指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爰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二者其收托 對象不同,係屬不同機構。
- 2. 現行細部計畫土管要點對於第一種住宅區規定「專供興建獨戶或雙併住宅使用,禁止作非住宅使用,但得為幼稚園、托兒所使用。」為避免認定之疑義,應配合法規修訂容許使用項目名稱。

修訂原則:

為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且托嬰中心尚不影響住宅區之住宅品質, 故酌予修訂第一種住宅區之容許使用項目,針對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規定<u>「供</u> 幼稚園及托兒所使用」,配合法令修訂名稱為「供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使用」。

(二)配合本市施行自治條例乙種工業區使用項目,修訂相關規定

說明:

- 1. 本市於 104 年辦理全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並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之制定,於各細部計畫增訂「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本市施行自治條例自 103 年 2 月 6 日公布以來,因應實務需求及現代人身心健康之所需,針對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進行 3 次修訂,分別於 105 年增列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 109 年增加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及倉儲批發業等允許使用項目及使用面積限制; 113 年增列「其他醫事機構」容許使用。
- 2. 現行土管要點針對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之核准條件表尚未配合增列允許使用項目以及其使用限制,恐有認定疑義。

修訂原則: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25條允許使用項目修訂「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基地設置條件表」,增加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倉儲批發業及其他醫事機構之允許使用項目及使用條件。

(三)招牌廣告物已有專法規範

說明:

大部分細部計畫土管要點均規定「設置廣告招牌應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僅少數計畫區針對該地區設置招牌、廣告物另訂特殊規定。

2. 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訂定發布《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108 年 12 月 3 日為務實合理執行建築法之廣告物管理,爰修訂該辦法正面式、騎樓式、屋頂樹立廣告設置等相關規定。招牌廣告物之設置規範、申請許可程序、申請書件等規範已有專法管制。

修訂原則:

為化繁為簡,除部分計畫區針對招牌廣告物另有特殊規定外,其餘回歸專法,不另於土管要點訂定。

(四)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 1. 現行細部計畫土管要點,於停車空間管制規定「依前述規定計算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留設之停車位在5輛以下無法設置者,得繳納代金,並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辦理。」
- 2. 臺中市政府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碩訂《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建法定停車空間數量在五輛以下、或因基地地形特殊或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替代應附建停車空間。

修訂原則:

為化繁為簡,法定停車空間得改以繳納代金之規定,回歸專法,不另於 土管要點訂定。

(五) 車籠埔斷層帶沿線農業區管制

1. 因應民國 88 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為保障斷層帶毗鄰地區建物及人身安全,針對車籠埔斷層帶沿線兩側各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訂定特殊管制規定, 涉及之計畫區計有臺中市(不包括大坑風景地區)、臺中市(大坑風景地區)、 石岡水壩特定區、豐原、太平、霧峰及東勢等七處都市計畫區。

計畫區簡稱	發布日期	管制類型
1.石岡水壩	92.1.2	A.依分區/用地管制
2. 豐原	92.1.6	A.依分區/用地管制
3.霧峰	92.1.10	A.依分區/用地管制
4. 東勢	92.12.30	A.依分區/用地管制
5.太平	92.4.8	B.管制建築高度,不限定用途
6.大坑	01 4 10	C.公地不得興建,私地限作自用住宅
7.臺中市	91.4.10	或農舍,並管制高度

- 2. 其中,管制範圍屬於農業區且依分區進行差別管制之石岡水壩特定區、豐原及東勢等3處都市計畫區,規定車籠埔斷層帶經過之農業區僅得申請建築農舍及經政府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等,相較同一計畫區環境條件相似之其他分區(如車籠埔斷層帶經過之住宅區得作2層樓之自用住宅、加油站專用區得建築2層樓),農建地未容許自用住宅管制標準似有不一致。
- 3. 此外,石岡水壩特定區及東勢二處都市計畫區,其車籠埔斷層帶農業區申請農舍之條件原係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相關規定訂定,惟《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103年2月6日公告制定後,現行農業區申請建築農舍之申請人條件、農舍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以及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等,已與91年當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略有差異,衍生執行疑義。

修訂原則:

- 1. 參酌原規劃意旨並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農業區相關規定,修訂斷層帶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名稱(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u>堆積</u>場」修訂「土石方資源<u>堆置處理場</u>」),且除規定建築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農業區相關規定辦理,免於土管要點重複訂定。
- 2. 參酌斷層帶住宅區之管制,斷層帶農業區增列建地目得申請興建自用住宅 之規定。

表 2-9 車籠埔斷層帶沿線農業區管制條文修訂案例

現行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十、車籠埔斷層帶:	十、車籠埔斷層帶:	
計畫區內車籠埔斷層帶兩側各 15 公尺範	計畫區內車籠埔斷層帶兩側各 15	

現行條文

圍內帶狀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

- (一)~(二)(略)...
- (三)農業區除供農業生產之使用外,僅得申 請建築農舍,不得為其他經市政府認定 有礙建築結構安全、公共安全之使用,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市政府審查核 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 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積場、廢棄 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等,不在此限:
 - 1.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 且為該農業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2.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 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 計總面積10%,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 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
 - 3.農業區內之農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十分之一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九農地),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 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十分之九 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 4.申請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建議修訂後條文

公尺範圍內帶狀地區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

- (一)~(二)(略)...
- (三)農業區除供農業生產之使用外, 不得為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 建築結構安全、公共安全之使 用。但經市政府審查核准<u>得為</u> 下列之使用,其建築物高度不 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了 公尺,並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 市施行自治條例農業區相關規 定辦理:
 - <u>1.</u>建築農舍。
 - 2.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3.公用事業設施。
 - 4.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5.廢棄物資源回收入貯存場。
 - 6.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 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 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 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得供 建築自用住宅。

六、其他執行疑義

(一)街角開放空間獎勵規定不夠明確

說明:

- 1. 現行土管要點除訂有院落規定及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部分細部計畫另訂 有街角開放空間獎勵措施,然街角開放空間倘與指定退縮範圍重疊部分得 否納入獎勵空間計算並不明確。經查僅豐樂里及廍子地區訂有「依前項規 定留設之街角開放空間,不得與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重複計算。」 之規定,其餘未規定。
- 2. 部分計畫區街角開放空間獎勵措施僅指定最小寬度及面積,未規定開放空間兩邊長寬比,亦未明訂須供公眾使用,且除了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四、單元五、單元六七、單元十三規定街角最小寬度不含騎樓或人行道部分,其

餘均未敘明,致使實務留設時利用退縮建築空間留設為帶狀式開放空間, 是否符合獎勵條件,造成執行疑義。

修訂原則:

為避免重複獎勵,土管要點內容若另訂街角(或廣場式)開放空間獎勵,應載明街角開放空間兩邊長寬比不得小於三分之二、不得設置圍籬且供公眾使用、其範圍得包含法定退縮部分(前院或無遮簷人行道等),但不得與其他相關獎勵重複計算等規定,始得增加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表 2-10 街角開放空間獎勵措施條文修訂案例

(四)街角開放空間獎勵措施

建議修訂後條文

【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四】

(四)街角開放空間獎勵措施

1.於本計畫指定建築基地留設街角開放空間,其基地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於街角設置任一邊最小寬度8公尺以上(得包含法定退縮部分(前院或無遮/人行道等))且兩邊寬度比不得小於留養人行道等))且兩邊寬度比不得小於留養人行道等))且兩邊寬度比不得小於空間,大空間蓋廣場式開放空間,未設置離且供公眾使用者,得增加與建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依本款留設之街角開放空間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60%為限,所留設之街角開放空間得作為法定空地計算,但不得與其他相關獎勵重複計算(指定位置詳圖五)。

(二)景觀及綠化原則,改以法定空地檢討

說明:

- 1. 104 年大土管案通案修訂全市各細部計畫土管要點有關綠化檢討標準,改 以實設空地檢討,並增訂以綠化總固碳當量檢討計算。
- 2. 惟以實設空地檢討綠化及喬木設計,恐因大基地分期分區開發造成後續開發時已種植之喬木及綠地需移植或移除之疑慮,故自 105 年 8 月 25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開始,陸續針對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件修正為以法定空地檢討綠化及喬木量,但迄今尚未辦理通盤檢討之細部計畫區,仍維持以實設空地檢討之規定,尚未配合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

議一併修正。

修訂原則:

配合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以法定空地檢討綠化面積。

表 2-11 景觀及綠化原則條文修訂說明表

原條文【104年大土管專案通檢】	本次檢討建議之通案性條文	說明
■ 景觀及綠化原則:	五、景觀及綠化原則:	1.配合臺中
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	建築基地內之 <u>法定空地</u> 扣除	市都市計
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	畫委員會
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通案性決
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	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u>法</u>	議以法定
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	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	空地檢討。
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	尺應至少植喬木1棵,其綠	2. 依據建築
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	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	技術規則
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	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	綠建築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30	11 準之用詞
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	公分、灌木應至少60公分、	修訂,並調
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	喬木應至少120公分。因設	整前後文
<u>二氧化碳固定量</u> 基準值做檢	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	順序,以使
討。實設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	車道及現有道路,致 <u>法定空</u>	管制內容
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	<u>地</u> 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	更為清晰。
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	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	
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	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	
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30公分、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	
灌木應至少60公分、喬木應至	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 <u>綠</u>	
少 120 公分。	<u>化總固碳當量</u> 基準值檢討。	

(三)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規範應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明文規定

說明:

1.104年大土管案,因應《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之規定,為利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之執行,增訂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範圍及審議項目。《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陸續於105年、107年及109年進行修訂,現行土管與前開規範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不一致,產生執行疑義。例如:104年通案原則規定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規模為「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30,000平方公尺者」不一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30,000平方公尺者」不一致。

2. 依現行審議規範及通案原則,對於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之範疇,需 另查找《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要點》,依其所列規 模辦理;針對申請容積移轉案件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情形,亦需另查找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資訊較不完 備。

修訂原則:

- 1. 考量執法一致性,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依 109 年修訂《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點內容予以調整,並參酌《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之內容,將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之範疇合理配置於條文內容,以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九點有關容積移轉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納入全市通案原則,以確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資訊完整、利於查考。
- 2. 因應計畫區特性已有都市設計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超出通案性審議範 圍部分仍於各該土管要點敘明。

表 2-12 都市設計審議條文修訂說明表

原條文【104年大土管專案通檢】 本次檢討建議之通案性條文 說明 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 六、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1.考量執法 議範圍: 一致性, (一)新建建築物達以下規模: 應送都市 (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 1.新建建築物層數超過 12 層(不 設計審議 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含 12 層)。 範圍依 要點規定辦理。 2.住宅區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09 年修 (二)公用事業(包括電信局、航空站、 6,000 平方公尺。 訂《臺中 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 3.商業區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市都市設 3,000 平方公尺者。 立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 計審議規 4.住宅區及商業區新建總樓地板 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 範》第二 10,000 平方公尺者。 面積超過30,000平方公尺者。 點內容予 (三)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12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 以調整, 尺之公用事業(包括航空站、大 或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 並參酌 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 超過6,000平方公尺,商業區新 《臺中市 大型醫院、電信局、電信設施、 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公有建築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警 平方公尺者,或新建總樓地板 應送都市 察及消防機構、變電所、煤氣、 面積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者。 設計委員 天然氣加(整)壓站、加油站、液 (四)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 會審議要 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郵政局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 點》及《臺 所及郵件處理場、自來水設施 物附屬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中市實施 等)、能源或輸變電工程設施、 (五)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 都市計畫 文大及文教區開發案。

原條文【104年大土管專案通檢】

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 間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 第 2 項 執照之申請案。

(六)經主要計畫指定之商業許可地 區依其開發審議規範或相關回 饋辦法規定應辦理者。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 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 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 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 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 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 營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 法核發建照。

心開展質

本次檢討建議之通案性條文

- 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 (三)公有新建建築物或設施達以下間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規模:
 - 1.公共設施用地採多目標使用之 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 且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 方公尺者。
 - 2.市區高架道路、市區人行陸橋、 地下道出入口、街道傢俱及景觀 設施;但上述設施如屬道路主管 機關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3.基地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公 園用地且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者。
 - 4.新建校舍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或進行校區整體開發 之學校;但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 2.因應計畫 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 置及作業要點審議通過者·不在 此限。 計特殊規
 - 5.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 公尺之政府機關、體育館、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陳列館、 集會堂、演藝廳、立體停車場者。
 - 6.捷運系統開發案及其附屬設施 或採聯合開發之申請案。
 - 7.古蹟保存區之公共工程。
 - (四)都市計畫指定地區。
 - (五)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 新闢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 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 (六)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 建造執照,於建造執照有效期 間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 規定提 出之申請案。
 - (七)申請容積移轉案件達以下規模,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 辦理容積移轉:
 - 1.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2.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細部計畫

說明

容審條業之增建積送計範入案以備因積查件要內列築移都審圍全原态。應移許及點容公及轉市議,市則茲計轉可作》,有容應設之納通,完善書

原條文【104年大土管專案通檢】	本次檢討建議之通案性條文	說明
	區之土地申請容積移轉量達基	
	準容積之 20%者。	
	3.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	
	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	
	畫」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後庄	
	里地區)細部計畫」申請移入容	
	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	
	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	
	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	
	積 40%者。	
	4.其他細部計畫地區申請移入容	
	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	
	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	
	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	200
	積60%者。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臺中市政	
	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u>案件。</u>	
	第一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	
	地 <u>細分</u> 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	
	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	
A BEGIN	體造型與色彩(含自然天際線檢計)、星期計畫、環境促進訊故、	
	討)、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 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管理維護	
as Re	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經經	
\F3F)\V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核發建	
1150.	造執照。	
	~~ 7 U.M.	

(四)「簡易都更」與「危老重建」是否競合

說明:

- 1. 市府於 103 年 4 月辦理原市轄各細部計畫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增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稱簡易都更規定),中央於 106 年 5 月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通稱危老條例),依「危老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故兩者並無競合關係。考量「危老條例」於 116 年 5 月 31 日後不再提供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優惠,為持續鼓勵都市老舊地區重建,「簡易都更」仍有保留之必要。
- 考量老舊建物通常經長年增、改建,非僅一種構造,為避免認定執行困難, 故酌予修正認定條件,並參考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正建築物構造類別。
- 3.簡易都更現行申辦條件僅要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且退縮淨寬至少 1.5 公尺, 重建後常增加鄰地壓迫感。

修訂原則:

- 1. 參考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訂簡易都更獎勵認定條件,第一項第(一) 款修訂為「30年以上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 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第(二)款修訂為「基地面積 500 平 方公尺以上,主要構造為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築物、20 年以 上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 地」,以符建築物構造類別,以利執行。
- 2. 為減少鄰地壓迫感,增加開放空間,參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 積獎勵辦法」之規定,修訂基地退縮淨寬為至少2公尺。

原條文【104年大土管專案通檢】

- 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 七、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 1.考量老舊 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 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 計審議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 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 之 20%或 15%:
- (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 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 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 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 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 一,其中30年以上合法建築物 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 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 容積之 20%。
- (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 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 築物、20 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 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 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 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 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 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 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 基準容積之15%。
-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 侧,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 得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 縮淨寬至少 <u>1.5</u>公尺。
-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 定開放空間獎勵。

本次檢討建議之通案性條文

- 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 宅區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 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 或 15%:
- (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 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 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 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 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 積之二分之一,其中30年以上 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 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 請獎勵基準容積之20%。
- (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主 要構造為土磚造、木造、磚造及 石造合法建築物、20年以上之鋼 2. 為減少鄰 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加強磚造)及 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 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 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 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 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 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 基準容積之15%。
-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侧,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 得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 縮淨寬至少2公尺。
- 定開放空間獎勵。

說明

建物通常 經長年 增、改建, 非僅一種 構造,為 避免認定 執行困 難,故酌 予修正認 定條件, 並參考臺 中市建築 物造價標 準表修正 建築物構 造類別。 地壓迫 感,增加 開放空 間,參酌 「都市危 險及老舊 建築物建 築容積獎 勵辦法 | 之規定, 修訂基地 退縮淨寬 為至少 2

公尺

參、檢討原則

一、化繁為簡:制訂「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

為改善現有土管要點條文繁雜不易查閱,且部分通案性管制規定用語差異造成後續執行疑義之情形,故彙整通案性條文訂定「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做為各細部計畫通案性條文之執行依據,除可避免個別細部計畫檢討涉及通案性條文修訂而造成歧異之情形,並可簡化各細部計畫土管要點條文內容。

二、因地制宜:保有個別細部計畫之特殊性

配合「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之訂定,將通案性管制規定從各細部計畫土管要點抽離,細部計畫僅保留因地制宜之規定或特殊規定事項,以塑造地方發展特色;而針對「特殊型」及「簡化型」之土管要點,考量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現行土管條文多具有特殊管制目的,因此除條文內容具執行疑義部分配合修正外,原則維持原有條文管制規定。

三、釐清疑義:參酌相關執行單位意見修正

針對部分條文內容規定與建築管理相關法令有執行疑義者,彙整執行疑義,納入通盤檢討修訂並統一文字內容,以供後續新擬定之細部計畫訂定土管要點 參考。

四、保障權益:不進行分區名稱及條文內容實質修訂

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本次通盤檢討不進行開發強度修訂、退縮標準調整以及土地使用分區之名稱整併。

第三章 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事項

壹、訂定構想

訂定「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如表 3-1)」,以為各細部計 書通案性規定之執行依據,訂定構想如下:

一、訂定通用性之用語定義

針對各計畫現行較常用之用語定義,有執行疑義者統一修訂用語定義,並 訂定通用性之用語定義 19項,各計畫仍得依實際需求另訂其他用語定義。執行 疑義部分統一修訂原則如下:

- 1. 定義前面基地線為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
- 2. 增訂側院最小淨寬度,以維護都市品質。
- 3. 修訂建築物高度比僅規範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增訂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 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或類似空地時之計算方式,以及不計建築物高度及 不計建築面積之構造物者,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等規定。
- 4. 基準開挖面積改以外牆中心線做為計算基準,並修訂為「開挖率」。

二、通案性管制規定統一訂定

本市於 104 年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辦理各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時,已針對景觀及綠化原則、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申請規定、基地地形特殊無法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等內容訂定一致性規定,並增訂老舊建物重建獎勵規定(簡易都更),爰將各計畫現行管制較具一致性之規定納入通案原則,各計畫仍得依實際需求另訂其他規定。

針對 104 年大土管案所訂之一致性原則,檢討執行疑義並統一修訂:

- 1. 景觀及綠化原則:配合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以法定空地檢討。
- 2. 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公有建築、容積移轉達一定規模納入全市通案性都市

設計審議範圍。

3. 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申請規定: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乙種工業區修訂規定增列允許使用項目及使用條件。

三、保留計畫差異性條文

容許使用項目、開發強度、退縮規定、容積獎勵、停車空間留設、基地保 水等規定,保留細部計畫個別訂定之差異性。

表 3-1 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	
條文內容	備註
一、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各細部計
(一)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畫得依實
(二)雙併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彼此在平行面基地相連之建築物。	際需求增
(三)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	訂其他用
左右以分戶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	語定義。
出者。	
(四)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	
設備之建築物。	
(五)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六)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	
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	
(七)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	
或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	
準。	
(八)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非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九)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十)基地最小面寬:基地臨接道路之兩側面基地線間最小水平距離。	
(十一)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	
其他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另有設置騎樓或退縮規定者,從	
其規定,無規定者,比照前院深度退縮。	
(十二)後院:沿後面基地線之庭院。	
(十三)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一側之庭院。	
(十四)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中心線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	
前院水平距離。	
(十五)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	
均水平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院深度二分之一。	
(十六)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	
平距離,但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1公尺。	
(十七)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計畫道路	
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	

條文內容

備註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及不計建築面積之構造物者,得不受建 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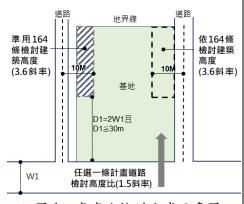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廣兼停(經 都市計畫確定之廣場範圍)、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 帶、計畫水溝、行水區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得依下列 規定擇一計算高度比:

- 1.得將該等寬度計入,該空地對側如有臨接其他道路者,該道路 之寬度不得計入。
- 2. 基地臨接道路中間如夾有綠帶或河川,並得以該綠帶或河川兩 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但以該基地直接臨接 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 (十八) 開挖率: 地下各層外牆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除以 基地面積之比值。
- (十九)離街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或空間。

二、使用項目與開發強度

- (一)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項目與開發強度依各細部 書得依實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管制,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臺 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規定管制。
- (二)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 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 2; 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 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1 3.考量各細 規定辦理。
- (三)訂有高度比之計畫區,高度比 檢討方式如下: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 者,得任選一條檢討高度比。 其臨接其他側道路或基地未 臨接道路但位於鄰近道路中 心線深進 10 公尺範圍內之建 築物高度部分,應檢討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64 條規定。(如附圖 1)



附圖 1 高度比檢討方式示意圖

(四) 訂有前、後、側院留設規定

之計畫區,其非屬整體開發地區早期細分基地院落留設放寬規定 如下:

基地於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發布前業經地政機關 分割完竣,前面基地線距後面基地線深度,經扣除法定退縮空間 (前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及後院深度後不足6公尺者,免 留設後院,但僅一側臨路之基地,應沿側面基地線任選一側增設 寬度 1.5 公尺之側院。依規定應留設側院者,面寬未達 5.5 公尺 者免留設側院,面寬為 5.5 至 7 公尺者,以扣除 5.5 公尺後剩餘

- 1.各細部計 際發展情 形訂定。
- 2.本點係全 市通案性 原則。
 - 部計畫訂 定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要點之 日期不 一,訂有 前、後、側 院留設規 定且非屬 整體開發 地區之細 部計畫, 仍應於個 別土管要 點載明發 布日期, 以兹明 確。

條文內容	備註
部分作為側院。	
三、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各細部計
(一)騎樓與建築退縮依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未規	畫得依實
定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際發展情
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形訂定。
(二)公共開放空間及前院範圍依以下全市通案性原則辦理:	
1.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未明訂人行步道留設寬度者,應至少留	
設淨寬2.5公尺之人行步道,其餘空間始得綠化或設置街道傢俱。	
2.前院範圍得設置依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之構造物,且突出深度不	
得超過2公尺。	
(三)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	
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	
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	2/
理。	
四、容積獎勵規定	各細部計
(一)依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管制,惟不得超過都市	
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有關增加建築容積上限之規定。	際需求訂
(二)訂有街角開放空間獎勵者,不得設置圍籬且應供公眾使用,其範	定。
圍得包含法定退縮部分(前院或無遮簷人行道等),但不得與其	
他相關獎勵重複計算,始得增加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h , hn ,1
五、景觀及綠化原則	各細部計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	畫得依實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	際需求增
公尺應至少植喬木1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	·
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30公分、灌木應至少60公	定。
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 大送路、孙社宗常丛土法席廷林共五珠本、則煤阳安北常山海	
有道路,致法定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 新技芸草樹土,並在建築材料相則建築机計放工的紹建築甘淮之建築	
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 其	
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固碳當量基準值檢討。 六、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夕如虾斗
	各細部計
(一)新建建築物達以下規模:1.新建建築物層數超過12層(不含12層)。	畫得依實際需求增
2.住宅區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6,000平方公尺。	际点水坦
3.商業區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	可兵他死
4.住宅區及商業區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者。	足。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之公用事業(包括航空站、大客	
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大型醫院、電信局、電信設施、電信	
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警察及消防機構、變電所、煤氣、天然氣	
加(整)壓站、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郵政局所及郵件	
處理場、自來水設施等)、能源或輸變電工程設施、文大及文教區	
開發案。	
0.11 .1X .3V	

條文內容(三)公有新建建築物或設施達以下規模: 1.公共設施用地採多目標使用之建築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且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

- 2.市區高架道路、市區人行陸橋、地下道出入口、街道傢俱及景觀 設施;但上述設施如屬道路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3.基地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公園用地且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者。
- 4.新建校舍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或進行校區整體開發之 學校;但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置及 作業要點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5.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體育館、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陳列館、集會堂、演藝廳、立體停車場者。
- 6.捷運系統開發案及其附屬設施或採聯合開發之申請案。
- 7.古蹟保存區之公共工程。
- (四)都市計畫指定地區。
- (五)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闢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 停車場,不在此限。
- (六)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 規定提出之申請 案。
- (七)申請容積移轉案件達以下規模,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辦 理容積移轉:
 - 1.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
 - 2.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細部計畫區之土地申請容積移轉量達基準容積之20%者。
 - 3.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後庄里地區)細部計畫」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 40%者。
 - 4.其他細部計畫地區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 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 60%者。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第一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 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含自然天際線檢討)、 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管理維護計畫 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核發建造執照。

- 七、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20%或15%:
 - (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 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

條文內容	備註
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	
二分之一,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	
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20%。	
(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主要構造為土磚造、木造、磚造及	
石造合法建築物、20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加強磚造)及	
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	
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	
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	
積之 15%。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	
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少2公尺。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八、附則	各細部計
(一)基地於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前業經地政機關分割完竣,或因都市	畫得依實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完竣者,不合現行都市計畫規定最小	際需求增
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限制,應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	訂其他規
例」辦理。	定。
(二)各細部計畫區內建築物使用,除各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	
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外,其餘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BELLIC	
1. (343)	
//>\'	

貳、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

一、增訂區內使用應依本通案性管制事項

由於本通案性管制事項表尚屬於土管要點之一部分,因此實施建築管理時,仍需同時參照本通案性管制事項表及個別細部計畫土管要點,故於各細部計畫增(修)訂:「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及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茲問全。

二、刪除與通案性管制事項重複之條文

為簡化細部計畫土管要點內容,避免個別細部計畫管制規定之差異造成執行疑義,針對通案性管制規定內容予以統一訂定,並將重複之條文予以刪除,包括用語定義、永久性空地定義、景觀綠化原則、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申請規定、獎勵老舊建物重建(簡易都更)、基地地形特殊無法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除外條款、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要點發布前建築使用規定等事項。

三、依循通案性管制事項修訂相關條文

為保留細部計畫個別訂定之差異性,針對各細部計畫依實際需求增訂之規定,依檢討原則予以修訂及刪除。

- (一)修訂條文:法令依據、容許使用項目與開發強度(院落減設規定、高度比檢討方式)、建築與退縮規定(修訂退縮型式參考示意圖、鏤空圍牆統一型式)、停車空間規定(改寫餘數條件、製作附表並增列備註)、街角廣場開放空間獎勵條件、地下室開挖率、依實際需求增訂之景觀綠化原則及應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等項目,依通案原則修訂。
- (二)刪除條文: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免留設後院之備註事項、停車空間免計 容積條件、工業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二分之一應設置停車空間等規定, 經檢討已無訂定之必要,故依檢討原則予以刪除。

四、中央或地方已訂有專法規定者予以刪除

100年12月2日訂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100年7月25日訂定《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100年11月17日發布《地質法》、113年1月9日修訂《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等均依專法規定辦理,無需再於土管要點訂定,故予以刪除。



第四章 各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第八册部分】

7-1.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通案性原則)]專案通盤檢討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大甲鎮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大甲與外埔區界,南至大甲溪 北岸,西至庄尾溪之瓦瑤橋,北至農地重劃區。範圍包括文武里、平安里、新美 里、朝陽里、孔門里、順天里、大甲里、薰風里、南陽里及中山里等十里之全部, 及德化里、江南里、奉化里、頂店里、武曲里、岷山里、庄美里、義和里、武陵 里、文曲里之部分地區,計畫面積 711.6220 公頃。

(二)計畫歷程

大甲都市計畫於 63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實施,為市鎮計畫,迄今已辦理 3 次 通盤檢討,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由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屬於細部計畫內容,故自主要計畫書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內容,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本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擬定作業。「擬定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遂於 100 年 3 月 3 日由臺中市政府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1952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後因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府授都計字第 1040156066 號函發布實施「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自 104 年 7 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後,辦理 1 次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增訂。

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擬定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臺中市政府 100.3.3 府授都計字第 1000019522 號			
=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 盤檢討案	臺中市政府 104.7.22 府授都 計字第 1040156066 號			
主要計	主要計畫變更涉及增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11	變更大甲都市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臺中市政府 107.3.20 府授都 計字第 1070054823 號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

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	חמי (עב
1 1	原條文	** 00 1h 1m		修訂後條文	ht 00 1h - 1	説明
· ·			一、本要點依			·
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市計畫法	·臺中市施行	广自治條例第		
49 條之規定訂定。			49 條之規	定訂定。		
_			二、本計畫內.	之建築基地人	屬已發布細部	1.新增條文。
			計畫範圍	内之土地,其	其土地及建築	2.配合「臺中市
			物之使用	,悉依該細部	部計畫之規定	通案性土地
			辨理,其	餘建築物及	土地使用,應	使用分區管
			依「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			•
					<u> </u>	訂定,明定本
					<u>100 水水八)</u> 要點之規定辦	
					其他有關法令	1
				化 事項题用 9	民 10 分 關 20 寸	事項,並整併
			之規定。			
						原條文第十
						四點、第十五
- 1 11 ===		<u>.</u>	- 1145	> b 46 1 11 1	4 11 1 1 1 1	點內容。
			三、本計畫區			V // //
散半、容		於下表規定:				2.整併 107 年 3
使用分區	建蔽率		使用分區		容積率(%)	月發布實施之
	(%)	(%)	住宅區	60	240	「變更大甲都
住宅區	60	240	商業區	80	320	市計畫(郵政
商業區	80	320	特定商業區	60	240	事業土地專案
特定商業區	60	240	乙種工業區	70	210	通盤檢討)案_
乙種工業區	70	210	零星工業區	70	210	相關管制規定
零星工業區	70	21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內容,非為增
宗教專用區	60	160	文教區	60	250	訂規定。
文教區	60	25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第一類型郵政	<u>50</u>	<u>250</u>	
變更大甲都市	<u></u>	事業 - 地 惠 宏	專用區			
通盤檢討)案		 				
(一)第一類型到		> 建蓝蒸不得				
, ,		导大於 250%。				
三、特定商業			四、特定商業	D	一 百	明
						* *
		電影院使用樓			電影院使用樓	
		原核准使用面			核准使用面	
		持應符合建築			F應符合建築	
· ·	技術規則及:	消防法等有關		技術規則及注	肖防法等有關	
規定。			規定。			
四、乙種工業[(刪除)			乙種工業區申
及公用事	業設施,其	使用細目、使				請設置公共服
用面積、化	使用條件及?	管理維護事項				務設施及公用
之核准條	件如附表;	申請作業程序				事業設施依「臺
及應備書	件,依「臺	中市都市計畫				中市通案性土
甲種乙種	工業區土地	也申請設置公				地使用分區管
		军業設施總量				制事項表」第二
7, 7,7		,,	I .			1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點第(二)款規定
		辨理,爰刪除本
		條文。
五、古蹟保存區如有改建或修建,應依	五、古蹟保存區如有改建或修建,應依	同原條文。
據其報經核准之保存計畫相關規	據其報經核准之保存計畫相關規	
定辦理。	定辦理。	
	六、電信專用區之土地使用項目規定如	同原條文。
下:	下:	
	(一)「電(專)一」依「都市計畫法臺	
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1條第1	I	
項第1至5款規定辦理,惟第5		
款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二分之一。	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二分之一。	
1	一刀之一。 (二)「電(專)二」依「都市計畫法臺	
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第 41 條第 1		
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	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	
	七、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	整併 107 年 3 月
通盤檢討) 案(107.3.20):	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	
(二)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		更大甲都市計
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		畫(郵政事業土
用:	(二)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地專案通盤檢
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x 45	討)案」相關管
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制規定內容,非
		為增訂規定。
七、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	八、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	點次調整。
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	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	
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已建築之基	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已建築之基	
地,以原建蔽率計算。	地,以原建蔽率計算。	
	九、機關、市場、變電所及停車場面臨	
寬度 12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道		
路境界線起退縮4公尺建築,退縮		
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u>行道</u>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之人行步道空
		間,以營造友
		善行人之步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系統。
	十、本計畫區內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		
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留設標準原
為高使用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 ·
區,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申 詩建筑時,甘建筑塘地拓石積力	區,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申	· · · · · · · · · · · · · · · · · · ·
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平方公尺(含)以下,應留設	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應留設	板面積計算標 準,以茲明確。
1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平		十八公公归唯。
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1部停車空		
カ公へ及共令数應增設1部停車至 間(如附表):	間(如附表):	
附表 停車空間規定(修訂前)	間(双内衣)・ 附表 停車空間規定(修訂後)	
四分 7 十五四 22人(10 9 月)	四分 7 十五四州人(15 可後)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總樓地板面積		90 //
1-250 平方公尺	設置1部	FA(m²)	設置標準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2部	0 <fa≤250< td=""><td>設1部</td><td></td></fa≤250<>	設1部	
, , , , , , , , , , , , , , , , , , , ,		250 <fa≤400< td=""><td>設2部</td><td></td></fa≤400<>	設2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3部	400 <fa≤550< td=""><td>設3部</td><td></td></fa≤550<>	設3部	
以下類推		FA>550	1+(FA-250)/150	
		註:表列總樓地板面積(則第59條附表說明		
十、為鼓勵設置公益	<u></u> 性铅描,			毗少餌敕。
	产		公皿住政施·保經劃 新單元之地區,另依	
	理外,訂定下列獎	* ' ' =	列規定辦理外,訂定	
	短月 · 可及 列英 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为,况及,所经力 的人 施;其建築物提供部	
	的提供印列接地板 ,得增加所提供之		他, 共足宗初捉屄 部 漬供下列使用,得增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要地板面積,但以不 株式 W 共 其 小 完 株	
乘以該基地容積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四: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	•	率之10%為[
	動中心、景觀公共		と置圖書館、博物館、	
	使用;其集中留設		舌動中心、景觀公共	
	在 100 平方公尺	· ·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 ·	積在 100 平方公尺	77.
· ·	基金管理營運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外,申請建造	執照時,前開公益	准設立公益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性基金會應為	,公益性設施之起	外,申請建立	造執照時 ,前開公益	
造人。		性基金會應	為公益性設施之起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	冒與天橋或地下道	造人。		
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道路主管機	(二)建築物留設公	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關核准者。	A ELIM	連接供公眾係	吏用,經道路主管機	
		關核准者。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	實設空地扣除依相	(刪除)		景觀及綠化原
關法令規定無	法綠化之面積後			則依「臺中市通
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種植花草			案性土地使用
	;但因設置無遮簷			分區管制事項
	位、車道及現有道			表第五點規定
	也未達應種植花草			辨理,爰刪除本
, ,	則僅限實設空地須			條文。
	、 止依建築技術規			
	近			
· - ·	工編縣廷無基平 &化規定以綠化總			
	· 化烷足以歐化総 :量及二氧化碳固			
	· 里及一氧化峽回 檢討。實設空地面			
	做刊。頁政空地面 方公尺應至少植喬			
	万公人應至少租份 化工程應納入建築			
	↑領建造執照時一 上深度			
	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 '	.應至少 60 公分、			
喬木應至少 12		(m.l.r.A.)		如子和山西兴
十二、本計畫區內應打	定还都巾設計番議	(刪除)		都市設計審議
範圍:				依「臺中市通案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		性土地使用分
第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 第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		但工地使用分 區管制事項表
器規定辦理。		第六點規定辦
		田, 爰刪除本條
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		文。
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建		
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		
10,000平方公尺者。		
(三)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 12 層,		
或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		
超過6,000平方公尺,商業區新		
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		
方公尺者,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		
超過30,000平方公尺者。		
(四)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		
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五)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		
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		
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166條之1第2項執照之	15617	
申請案。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	* 45	
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		
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		
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		
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		
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		
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		
法核發建照。		
十三、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	(刪除)	簡易都更依「臺
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		中市通案性土
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		地使用分區管
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		制事項表」第七
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或		點規定辦理,爰
15%:		删除本條文。
(一)基地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		
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		
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		
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		
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		
一,其中30年以上合法建築物		
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		
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		
容積之 20%。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基地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土		
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		
築物、20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		
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		
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		
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		
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		
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		
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		
準容積之15%。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		
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		
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		
寬至少 1.5 公尺。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		4
開放空間獎勵。		
十四、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	(刪除)	併入修訂後條
內之土地,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文第二點。
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	4 17	
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或細部計畫	138.17	
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36 136 1	
之地區,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 5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	(刪除)	併入修訂後條
之規定。		文第二點。
心開展第		

8-1. 變更臺中市大甲 (日南地區)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通案性原則)] 專案通盤檢討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東至鐵路日南車站及其沿線東側處,西至台一號省道西側約 100 公 尺處,南至大安溪,北至大甲幼獅工業區南面範圍界;包括:孟春、幸福、日南 等三里之大部分地區與龍泉里之小部分地區,計畫面積為 306.3466 公頃。

(二)計畫歷程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於70年12月公告實施,分別於78年12月、90年12月、100年11月完成三次通盤檢討。104年7月24日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辦理全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時,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而以「擬定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方式,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主要計畫中拆離。而後配合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112年3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迄今無新增都市計畫變更案。

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擬定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	臺中市政府 104.7.24 府授都計字 第 1040156949 號
=	變更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臺中市政府 112.3.2 府授都計字 第 1120041817 號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

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32	同原條文。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	
條例第49條之規定訂定之。	例第 49 條之規定訂定。	
_	二、本計畫內之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	1.新增條文。
	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及建築	2.配合「臺中
	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	市通案性
	辦理,其餘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	土地使用
	「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分區管制
	事項表」(以下簡稱通案原則)(詳附	事項表」之
	表 1)」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規	訂定,明定
	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計畫應
		適用通案
		性管制事

	原值	条文			修訂領	後條文		說明
		•			> 4 12	2		項,並整併
								原條文第
								十二點、第
								十三點內
								容。
二、本計畫區	百內各種	重土地	使用分區之建	三、本計畫區	內各科	重土地位	使用分區之建	點次調整。
蔽率、容	【積率不	5.得大方	◇下表規定:	蔽率、容	積率不	得大方	◇下表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 率(%)	容積 率(%)	備註	使用分區	建蔽 率(%)	容積 率(%)	備註	
			臨接15公尺以				臨接15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縱				上計畫道路縱	
住宅區	60	180	深30公尺及面 寬15公尺以上	住宅區	60	180	深30公尺及面 寬15公尺以上	
		100	範圍內,容積	12 3 2	00	100	範圍內,容積	
			率不得大於				率不得大於	
			200% •				200% •	
			臨接15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縱				臨接15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縱	
			深30公尺及面				深30公尺及面	
商業區	80	240	寬15公尺以上	商業區	80	240	寬15公尺以上	
			範圍內,容積			_	範圍內,容積	
			率 不 得 大 於 300%。			-	率 不 得 大 於 300%。	
乙種工業區	60	210	30070	乙種工業區	60	210	3007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水利會專用區	50	250		水利會專用區	50	250		
宗教專用區	50	160		宗教專用區	50	160		
			公共服務設施	(刪除)				乙種工業區
•			用細目、使用					申請設置公
** *			理維護事項之					共服務設施
			請作業程序及					及公用事業
			都市計畫甲種					設施依「臺中
			设置公共服務					市通案性土
			總量管制作業					地使用分區
要點」規	儿 足辨均	E °						管制事項表」
								第二點第(二)
								款規定辦理,
								爰删除本條
	<u> </u>	11. 14 田	五口亚什「如	四 虚公事田	后 3- 1	11. 14 田	石口亚什「如	文。
				四、電信專用				
—			自治條例」第				自治條例」第	
			款規定辦理, 比五種,不得	l			款規定辦理, 5. 五徒, 不得	
			板面積,不得				板面積,不得	
超翅該軍二分之一		1 四總	樓地板面積之	超翅該軍二分之一	•	7 四 總 7	婁地板面積之	
		出水利	会辦八廊口廿	五、水利會專		生水 41 /-	会辦 公庭 13 廿	同盾低寸。
			曾辨公熙及共 -作營利使用。	l			曾辨公熙及共 -作營利使用。	四次派人。
				六、加油站專				同盾低寸。
•			丽油及共附屬 油站設置管理	1			丽油及共附屬 油站設置管理	四次派人。
			油站改直管廷 加油站及其附				加油站及其附	
7元パ] 牙	40 1ボブ	火化人	加四四及共門	アルバ 」 矛	40 1ボブ	バベベ	加四四及共門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屬設施內容辦理。附帶條件:如申請			屬設施內容辦理。附帶條件:如申請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			加油	站設	置管理規則規	1定得兼營之	
	項目	時,應回饋比例2	0%之土地面	項目	時,/	應回饋比例 2	0%之土地面	
	積乘	以當時申請建築幸	丸照或變更使	積乘	以當	時申請建築 執	1.照或變更使	
	用執	照毗鄰地價區段係	使用性質相同	用執	照毗	鄰地價區段使	·用性質相同	
	土地	之平均三年公告班	見值折算代金	土地	之平	均三年公告現	1.值折算代金	
l	方式	抵充。		方式	抵充	0		
	七、本計	畫區內各項公共言	设施用地之建	七、本計	畫區	內各項公共部	5施用地之建	同原條文。
	— 蔽率	與容積率不得大於				債率不得大於	·下表規定:	
	公共設施	1227 1211 1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機關用地		250	機關用地		50	250	
	學校用地		150	學校用地		50	150	
ŀ	零售市場		240	零售市場		60	240	口 四 佐 士 。
		勵設置公益性設施 [*] 更新單元之地區。		-		E公益性設施 單元之地區,		内 保 火 。
		· 例規定辦理外,言				单几之地画, 定辦理外,言		-
		,;其建築物提供部				建築物提供部 建築物提供部		
		, , 兵足 乐初捉屄。 :下列使用, 得增加				定 来初提供的 使用,得增加		
		面積,但以不超过		., ,		火川 · 村省加 ,但以不超過		
		基地容積率之 109				ロスト 容積率之 109		
		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或設置圖書館		
	. , .	可中心、兒童、青江	•	` ′		、兒童、青少		
		、等活動中心、景觀				動中心、景觀		
		公眾使用;其集中日				用;其集中貿		
		責在 100 平方公尺」				00 平方公尺以		
	的事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設立公益性	的哥	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	設立公益性	
	基金	全管理營運者外, 日	申請建造執照	基金	全管理	營運者外,申	· 請建造執照	
	時,	前開公益性基金會	愈應為公益性	時,	前開	公益性基金會	产應為公益性	
	設於	施之起造人。		設施	色之起	造人。		
	(二)建築	兵物 留設空間與天林	喬或地下道連	(二)建築	長物留	設空間與天橋	裔或地下道連	
	接供	共公眾使用 ,經道距	各主管機關核	接供	共公眾	使用,經道路	各主管機關核	
ı	准者			准者	子。			
		量都市發展,訂定主	退縮建築及停				恳縮建築及停	
	•	間設置標準如下:		車空	間設	置標準如下:		特殊無法
	(一)退縮			(一)退絲				留設騎樓
		 医段徵收或市地				徵收或市地重		或退縮建
		公尺以上基地由位		, .		以上基地由作		築依「臺中
		为高使用強度之整 骨		_		用強度之整體	* * * *	市通案性
		В縮建築應依下表⇒	こ規足辦理:		と縮建	築應依下表さ	· 規足辦理:	土地使用
	分區及 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分區及 用地別		缩建築規定	備註	分區管制 事項表」第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各境界線至少		三點第(三)
		退縮5公尺建築(如				5公尺建築(如		款規定辨
	住宅區	屬角地且兩面道路 寬度不一時,應以		住宅區		也且兩面道路 不一時,應以		理,爰刪除
	商業區	見及不一时, 應以 較寬道路為退縮		商業區		个一时, 應以 道路為退縮		原條文第
		面 ,而兩面道路寬	'			五	•	(一)款第 3
		度相同者,則擇一				司者,則擇一		目之規定。

度相同者,則擇一

度相同者,則擇一

原修	秦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退縮)。	1.24			退縮)。		-	車空	問
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 退縮建築	ラ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建築之	11	平 工 設 標	
退縮6公尺				退縮6公尺建築,	空地應植栽			
加右訟署周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條文	
工業區 要者,圍牆			工業區	要者,圍牆應自道			與表	
路境界線至	· ·	_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置標	
2公尺。				2公尺。			一,參	
自道路培界	線至少 退縮建築	>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建築之	表	格留	設
₩ 公共設 退缩 5 公尺			公共設	退縮5公尺建築,		標	準修	正
■ 施用地 如有設置園			施用地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條	文內名	容,
Ⅱ 及公用 要去,圍撫			及公用	要者,圍牆應自道		依	停車	空
■ 事業設 路境界線至	· ·		事業設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 ·		留設	
施 3 公尺。			施	3公尺。			原意	
2.前項以外地區	, 依建築法及建築	技	2.前項	頁以外地區,依建	築法及建築技	·	附表	
	牌理建築退縮,不			見則等規定辦理建		-		
訂退縮建築。	1 - SAN CAME AL	. •		と縮建築。	- 1 //		板面積	
	朱致無法依規定留	詔	21.20				快工 。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入及公共交通,	_			12		車或	
	要,經臺中市政府				I D			
-				1	24 111		車停	
	員會審議通過 <u>,若</u>			.25.			得免	
	也區經臺中市政府	_		138			容積	
	<u>是理審議會審議通</u>	週		11/35			板面	
者,依其決議第	<u> </u>	4	()) + +	A. DB			「都市	
(二)停車空間	15 3 - 11 - 4 - 41 - 41 - 41		(二)停車		4 4 7 1 000		法臺	
	或市地重劃及1,00			· 區段徵收或市地			施行	
	基地由低使用強度			公尺以上基地由			條例	
	度之整體開發地區		_	高使用強度之整			條第	
	區之建築基地申請	-		尼區、商業區之建			第三	. 款
	婁地板面積在 250			毕,其建築樓地板		規	定辨玩	里,
方公尺(含)以上	, 應留設1部停.	車	方公	>尺(含)以 <u>下</u> ,應自	留設1部停車	爰	删除	原
空間,超過部份	分每 150 平方公尺	及	空間],超過部份每15	0 平方公尺及	條	文第(五)
零數應增設1部	邻停車空間(如下		零婁	6應增設1部停車	空間(如下	款	後段	規
表):			表)	:		定	,爰册	小除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總樓地	板面積	平 - 海	原	條文	第
1-250 平方公尺	設置1部		FA	(m²)	置標準		二)款第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2部		0 <fa< td=""><td>A≤250 ≅</td><td>と1部</td><th>,</th><td>後段</td><td></td></fa<>	A≤250 ≅	と1部	,	後段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3部		250 <f< td=""><td>'A≤400 ≅</td><td>22部</td><th>定</th><td></td><td></td></f<>	'A≤400 ≅	22部	定		
以下類推			400 <f< td=""><td>A≤550 is</td><td>と3部</td><th></th><td></td><td></td></f<>	A≤550 is	と3部			
2.機車(或自行車	車)停車位標準為	每			-250)/150			
輛之長度不得/	小於 1.8 公尺、寬	度	•	!樓地板面積(FA),依				
不得小於 0.9 公	·尺, <u>其集中設置</u>	部	弗 39 1	條附表說明一計算之				
	·) 以上者,得以4		2 幽 丰	鱼(或自行車)停	由价梗准为句	[
	亥計免計入總樓地	_	•					
面積,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應		- 一种《长及小竹小水 1.0 公人 1.0 亿人						
	成地下一層,必要		个代	F小が U.7 公人。				
得延伸至地下二		.1						
十、建築基地內之法		鶋	(刪除)			景鸛	. 及綠	化
一 人 小 至 心 门 之 花	小 N IN IN IN IN IN IN	1914	/ 14111111			/N 'F/	」/~ W	. , 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		原則依「臺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		市通案性土
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		地使用分區
及現有道路,致法定空地未達應種		管制事項表」
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		第五點規定
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		辨理,爰刪除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		本條文。
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		
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做檢討。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		
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		
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		
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		
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		
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十一、本計畫區內應依「臺中市都市設	(刪除)	都市設計審
計審議規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	議依「臺中市
都市設計審議。	13.0	通案性土地
	124 ///	使用分區管
	.45. 1	制事項表」第
	138 //	六點規定辨
		理,爰刪除本
		條文。
十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	(刪除)	併入修訂後
內之土地,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條文第二點。
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		
理;其餘未規定事項或細部計畫		
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		
地區,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m.l nA)	14) 按 主 14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都市計畫	(刪除)	併入修訂後
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其他有		條文第二點。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9-1.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 通案性原則)]專案通盤檢討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範圍,北以斷崖北側 250 公尺處及溝渠為界,東以環山道路外圍為界,西臨大甲都市計畫區,南以大甲第一公墓南側之中 15 道路 (開元路) 為界。計畫面積為 138.96 公頃。

(二)計畫歷程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於74年5月7日以七四府建都字第77220號函公告實施,於86年5月26日以八六府工都字第121828號函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93年6月21日以建城字第0162116-3號函公告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104年7月24日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辦理全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時,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之事項,而以「擬定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方式,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主要計畫中拆離。而後配合鐵砧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111年6月21日辦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擬定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	臺中市政府 104.7.24 府授都計字 第 1040156949 號
=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臺中市政府 111.6.21 府授都計字 第 11101539651 號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32 條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32 條	同原條文。
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市自治條例)第 49	(以下簡稱本市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	條規定訂定之。	
_	二、本計畫內之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	1.新增條文。
	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及建築	2.配合「臺中
	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	市通案性土
	辦理,其餘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	地使用分區
	依「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	管制事項
	制事項表 (以下簡稱通案原則)(詳	表」之訂定,
	附表 1)」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	明定本計畫
	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應適用通案

	放 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説明
	<u>定。</u>	性管制事
		項,並整併
		原條文第十
		二點內容。
	三、本計畫區內山坡地為一般建築使用,	
需開挖整地時,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地區建築開發行為應提送都		
市設計審議範圍如下:	市設計審議範圍如下:	
(一) 區內所有公有建築。	(一) 區內所有公有建築。	
(二)申請建築之樓地板總面積超過	(二)申請建築之樓地板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	500 平方公尺。	
	(三)商業區、第一~三種遊憩區、宗教	
專用區之建築計畫。	專用區之建築計畫。	
	四、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建	點次調整。
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an-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26
(%) (%)	(%) (%)	
住宅區 40 160	住宅區 40 160	210
商業區 40 200	商業區 40 200	//
露營區 5 5	露營區 5 5	
保存區 60 160 第一種遊憩區 20 40	保存區 60 160 第一種遊憩區 20 40	
第一種遊憩區 20 40 第二種遊憩區 20 40	第一種遊憩區 20 40 第二種遊憩區 20 40	
第三種遊憩區 50 100	第三種遊憩區 50 100	
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50 100	第三之一種遊憩區 50 100	
老人安養專用區 40 80	老人安養專用區 40 80	
宗教專用區 40 160	宗教專用區 40 160	
	五、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	點次調整。
蔽率、容積率除依本市自治條例第		
51條(附表二)規定辦理外,其餘		
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建薪室 灾穑室	建薪塞 灾穑塞	
項目 (%) (%)	項目 (%) (%)	
機關用地 40 160	機關用地 40 16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15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150	
五、住宅區之使用依本市自治條例住宅	六、住宅區之使用依本市自治條例住宅	點次調整。
區相關規定管制。	區相關規定管制。	
六、商業區以提供當地居民及旅遊商業	七、商業區以提供當地居民及旅遊商業	點次調整。
活動使用為主,不得作工業使用及	活動使用為主,不得作工業使用及	
本市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本市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使用,餘依該條例商業區之規	款之使用,餘依該條例商業區之規	
定管制。	定管制。	
七、第一種遊憩區以供休閒遊憩及運動	八、第一種遊憩區以供休閒遊憩及運動	點次調整。
設施使用為主,供設置餐飲、展示		
空間、運動、戶外園景及休憩設施	空間、運動、戶外園景及休憩設施	
等非機械動力遊樂及相關設施使	等非機械動力遊樂及相關設施使	
用。	用。	
	九、第二種遊憩區以供戶外休閒活動及	點次調整。
		·/ *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其服務設施之使用為主,得興建活	其服務設施之使用為主,得興建活	
動中心、交誼廳、戶外運動設施、	動中心、交誼廳、戶外運動設施、	
休閒設施、露營、野餐地、游泳池、	休閒設施、露營、野餐地、游泳池、	
教育設施、住宿餐飲服務、衛生盥	教育設施、住宿餐飲服務、衛生盥	
洗、急救及其他有關管理設施。	洗、急救及其他有關管理設施。	
九、第三種遊憩區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十、第三種遊憩區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點次調整。
(一)以供旅遊服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一)以供旅遊服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為主,供零售、餐飲、辦公、住	為主,供零售、餐飲、辦公、住	
宿、旅遊諮詢、自行車及公共運	宿、旅遊諮詢、自行車及公共運	
輸服務站、衛生醫療及治安、其	輸服務站、衛生醫療及治安、其	
他休憩有關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	他休憩有關設施及管理服務設施	
使用。	使用。	
(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8公	(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8公	
尺,配合屋突造型之設計經本市	尺,配合屋突造型之設計經本市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免受建築高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免受建築高	
度限制。	度限制。	
(三)在不妨礙景觀及管理措施下,其	(三)在不妨礙景觀及管理措施下,其	36
使用項目及內容應徵得事業主管	使用項目及內容應徵得事業主管	2/10
機關之同意。	機關之同意。	11
(四) 攤位之規劃設置,應依「發展觀	(四) 攤位之規劃設置,應依「發展觀	
光條例」及「觀光地區及風景特	光條例」及「觀光地區及風景特	
定區建築物及廣告物攤位設置規	定區建築物及廣告物攤位設置規	
劃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	劃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附屬設施使用外,餘依第三種遊憩	其附屬設施使用外,餘依第三種	
區規定辦理。	遊憩區規定辦理。	
十一、露營區內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點次調整。
	(一)以提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	
主,得興建管理室、儲藏室、衛	主,得興建管理室、儲藏室、衛	
生盥洗、遮蔭凉亭、自助營舍野	生盥洗、遮蔭涼亭、自助營舍野	
外活動用具租借服務處等建築、	外活動用具租借服務處等建築、	
攀爬運動設施、急救及體能訓練	攀爬運動設施、急救及體能訓練	
遊樂設施、野外露營活動等相關	遊樂設施、野外露營活動等相關	
設施。	設施。	
(二)除管理室外,其餘建築物至少須	(二)除管理室外,其餘建築物至少須	
與計畫道路保持 20 公尺以上之	與計畫道路保持 20 公尺以上之	
距離。	距離。 (一) 並仅必从然图 1 小 2 法 H 底 4 木	
(三)涉保安林範圍土地之使用應依森	(三)涉保安林範圍土地之使用應依森	
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即上一分之田 あケ
	十三、保存區內之使用項目得設置解說 道鹽奶佐、館具仕箱奶佐、宮教	
導覽設施、簡易休憩設施、宗教 立	導覽設施、簡易休憩設施、宗教 立化建筑保存維護所以雲之恐怖	
文化建築保存維護所必需之設施 及依本市自治條例第 34 條之使	文化建築保存維護所必需之設施 及依本市自治條例第 34 條之使	
及依本申目冶條例第 34 條之使 用項目,且該區建築物之修建、	及依本印目冶條例第 34 條之便 用項目,且該區建築物之修建、	
用 頃日, 且該	用項目,且該	
以及悉亞工官傚剛人依任。	以廷忠在王书成嗣人依任。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十三、自來水事業用地之使用應依下列	十四、自來水事業用地之使用應依下列	點次調整。
規定:	規定:	
(一)專供自來水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	(一)專供自來水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	
用為主。	用為主。	
(二)未來開闢使用時,應考量基地周	(二)未來開闢使用時,應考量基地周	
邊使用性質及本特定區發展特	邊使用性質及本特定區發展特	
性,加強環境及設施綠美化。	性,加強環境及設施綠美化。	
十四、老人安養專用區內之使用應依下	十五、老人安養專用區內之使用應依下	點次調整。
列規定:	列規定:	
(一)供設置老人安養院使用。	(一)供設置老人安養院使用。	
(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7公	(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7公	
尺,配合屋突造型之設計經本市	尺,配合屋突造型之設計經本市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免受建築高	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得免受建築高	
度限制。	度限制。	
十五、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活動及其設	<u>十六、</u> 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活動及其設	點次調整。
施之使用為主,供設置宗教活動	施之使用為主,供設置宗教活動	2/
之相關設施,包括殿宇、禪堂、	之相關設施,包括殿宇、禪堂、	3/2
講堂、念佛堂、大會堂、會館、	講堂、念佛堂、大會堂、會館、	2/10
展示中心、活動中心、靈骨塔及	展示中心、活動中心、靈骨塔及	11
環保設備等相關設施使用。	環保設備等相關設施使用。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	(刪除)	併入修訂後條
規定辦理。		文第二點。
	X 7K	
AB BOLD		
, EZITV		
1. /345.		
//>\		

10-1. 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通案性原則)] 專案通盤檢討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計畫範圍北至中庄聚落北端約 200 公尺,南止於東勢尾聚落南緣,東西兩側以灌溉溝渠為界。行政轄區包括東安、中庄兩里,計畫面積為 191.4011 公頃。

(二)計畫歷程

大安都市計畫於 64 年 2 月 28 日公告實施,分別於 69 年 12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79 年 2 月 17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89 年 5 月 26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102 年 3 月 29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於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時,由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屬於細部計畫內容,故自主要計畫書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內容,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本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擬定作業。「擬定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遂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由臺中市政府以府授都計字第 10200479911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而後因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故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府授都計字第 1040156066 號函發布實施「變更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04 年 7 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後,辦理 1 次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增訂。

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擬定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臺中市政府 102.3.29 府授都 計字第 10200479911 號
=	變更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 盤檢討案	臺中市政府 104.7.22 府授都 計字第 1040156066 號
主要計	畫變更涉及增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11	變更大安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臺中市政府 107.3.20 府授都 計字第 1070054823 號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

大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入女都中司 童細印引 童工地使用分回官制安納修司用後對照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説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	市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同原條文。				
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	19 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條規定訂定之。	49 條規定訂定之。				
_	二、本計畫內之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 1.新增條文。				
	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及建築 2.配合「臺中	7市			
	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 通案性土	. 地			
	辨理,其餘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 使用分區	管			
	依「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事項表」	之			
	制事項表」(以下簡稱通案原則) 訂定,明定	【本			
	(詳附表 1)」及本要點之規定辦 計畫應適	用			
	理,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通案性管	制			
	之規定。 事項,並整	纸拼			
	原條文第	+			
	二點、第十	三			
	7點內容。	3			
二、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家	建三、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建 1.點次調整。				
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 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2.整併 107 年	₽ 3			
使用分區 建蔽 容積 備註	使用分區 建蔽 容積 備註 月發布實於	色之			
率(%) 率(%)		子都			
建蔽率石		阝政			
大於 50%		案			
住宅區 60 180 時, 容利	11 1 4 6 6 1 6 1 1 X 1 1 1 2 1 3 6 7 7 7 1 1	案」			
本得調整 為不得力		定			
於 200%		5增			
商業區 80 260	商業區 80 260 訂規定。				
乙種工業區 60 210	乙種工業區 60 210				
農會專用區 50 250	農會專用區 50 25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第一類型郵政 50 250				
變更大安都市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	<u> </u>				
通盤檢討)案(107.3.20):					
(一)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	不				
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	50				
% 。					
三、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	他 (刪除) 乙種工業區	. 申			
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細目、	黄 請設置公共	- 服			
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	預 務設施及公	- 用			
之核准條件如附表;申請作業程	事業設施依「	臺			
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	中市通案性	. 土			
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	世 地使用分區	管			
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	制事項表」第	三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點第(二)款規	定			
	辨理,爰刪除	本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四、電信專用區之土地使	用項目悉依「都	四、電信專	用區之土地值	 使用項目悉依	同原條文。
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	亍自治條例」第	「都市	計畫法臺中市	万施行自治條	
41條第1項第1至	4 款規定辦理。	例」第4	41 條第 1 項 5	第1至4款規	
		定辨理	0		
變更大安都市計畫 (郵政	女事業土地專案	五、第一類型	郵政專用區為	為促進郵政事	整併107年3月
通盤檢討) 案(107.3.20)	<u>:</u> _	業之發力	展而劃定,得	昇為下列之使	發布實施之「變
(二)第一類型郵政專用	區為促進郵政	<u>用:</u>			更大安都市計
事業之發展而劃定	,得為下列之使	(一)經營重	郎政事業所需	設施。	畫(郵政事業土
用:		(二)郵政以	必要附屬設施	. •	地專案通盤檢
1.經營郵政事業所					討)案」相關管
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色。				制規定內容,非
and the late to th			dr		為增訂規定。
五、退縮建築規定	+ , l , u , - h , - h , - h , - h , - h , - h , - h , - h , - h , - h , - h , - h	六、退縮建第		1 1 4 4 4 5	點次調整。
(一)乙種工業區建築基				也於申請建築	,
時,應指定建築物				之前院、後院	1
及兩側均需退縮與	- , ,			築(前院深度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築,如有設置圍網			ロリア (現代) 現まり 対有設置園	退縮 6 公尺	
無病, 如有 設 且 国 加				同人少女有り線至少退縮	
是				;後院深度至	
4公尺,側院深度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					
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可入公及王 去定空地至少	
化植栽,以為安全			-	スペエペエン 以為安全隔離	
境品質。			十環境品質。	7 7 1111NF	
(二)加油站專用區應自	分區界線自行			分區界線自行	
留設 4 公尺隔離		` '		带,臨接道路	
部分得免留設,立	V I			导計入法定空	
地。		地。			
六、本計畫區劃設之市均	易用地、機關用	七、本計畫區	劃設之市場	用地、機關用	點次調整。
地、學校用地等公共	共設施用地,其	地、學核	た 用地等公共	設施用地,其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行	旱大於下表之規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			
定:		規定:		-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種類 (%) 市場用地 60	(%)	種類 主提用 は	(%)	(%)	
市場用地 60 機關用地 50	240 250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	60 50	240 250	
學校用地 50	150	學校用地	50	150	
市場用地、機關用均	l l		l .	、學校用地建	
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均			應留設 60%		
上種植花草樹木(喬	以上種植	直花草樹木 (喬木),其有		
圍牆需求者,應以絲	設置圍船	嗇需求者,應」	以綠籬或透空		
為原則。	施設為原	 見。			
七、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言	八、為鼓勵部	是 置公益性設定	施,除經劃設	點次調整。	
為都市更新單元之上	為都市身	更新單元之地	區,另依都市		
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	卜 ,訂定下列獎	更新條係	列規定辦理外	, 訂定下列獎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勵措施;其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250 74
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	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10%為限: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10%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		
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		
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	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外,申請		
建造執照時,前開公益性基金會		
應為公益性設施之起造人。	會應為公益性設施之起造人。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		
關核准者。	關核准者。	
八、除本要點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者,從		景觀及綠化原
其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內之實設		則依「臺中市通
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		案性土地使用
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147.3	分區管制事項
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	142/1/	表第五點規定
		辨理,爰刪除本
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		條文。
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		冰 人
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		
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		
實設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		
至少植喬木 1 裸,其綠化工程應納		
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		
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		
木應至少 120 公分。		
九、計畫寬度 10 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九、計書寬度10公尺(全)以上之首	同原條文。
其中央或兩側範圍內應留設一定比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例之透水空間,並應考量生態予以		
植栽綠化。	予以植栽綠化。	
十、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	7 7 7 7	都市設計審議
图:		依「臺中市通案
(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		性土地使用分
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		區管制事項表
規定辦理。		第六點規定辨
(二)公用事業(包括電信局、航空站、		理,爰删除本條
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		文。
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建		- •
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 10,000		
71 1 74 71 CHO 12 CO 1000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平方公尺者。		
(三)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12層,或		
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商業區新建之建		
築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者,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者。		
(四)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6,000平		
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停		
車場者,不在此限。		
(五)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		
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66條之1第2項執照之申請		
案。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		
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		
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		
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	. 4	7//
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		
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	138.17	
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	* 55	
核發建照。		
十一、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	(刪除)	簡易都更依「臺
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		中市通案性土
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		地使用分區管
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		制事項表」第七
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或		點規定辦理,爰
15%:		删除本條文。
(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		
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		
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		
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		
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		
30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		
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		
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20%。		
(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		
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		
築物、20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		
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		
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		
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		
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坐落		
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15% 。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		
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		
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		
寬至少 1.5 公尺。		
(五) 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		
開放空間獎勵。		
十二、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	(刪除)	併入修訂後係
—— 內之土地,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文第二點。
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		
其餘未規定事項或細部計畫未訂		
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地		
區,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	(刪除)	併入修訂後係
關法令規定。		文第二點。
	草条僅供	
展展		

11-1.外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通案性原則)〕 專案通盤檢討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東至自來水廠東方約 200 公尺, 南至中油加油站南方約 300 公尺, 西至外埔國中西側, 北至外埔國小北側約 200 公尺, 計畫面積為 124.1680 公頃。

(二)計畫歷程

外埔都市計畫於 62 年公告實施,續於 72 年 5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3 年 9 月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02 年 9 月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而後為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及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作業,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府授都計字第10401569494 號函發布實施「擬定外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迄今辦理 1 次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增訂。

外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擬定外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案]	臺中市政府 104.7.24 府授都 計字第 10401569494 號
主要計	畫變更涉及增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變更外埔都市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臺中市政府 107.3.20 府授都 計字第 1070054823 號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

外埔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T			r
原條文	-	訂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32		市計畫法第	\$ 22 條、32	同原條文。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	條及都市計	畫法臺中	市施行自治	
條例第 49 條之規定訂定之。	條例第49條	之規定訂	定之。	
	二、本計畫內之及	建築基地屬	已發布細部	1.新增條文。
	計畫範圍內.	之土地,其	土地及建築	2.配合「臺中市
	物之使用,	悉依該細部	引畫之規定	通案性土地
	辨理,其餘多	建築物及土	_地使用,應	使用分區管
	依「臺中市主	通案性土地	心使用分區管	制事項表」之
	制事項表」	(以下簡稱	通案原則)	訂定,明定本
	_(詳附表 1)」及本要	點之規定辦	計畫應適用
	理,未規定	事項適用其	他有關法令	通案性管制
	之規定。			事項,並整併
				原條文第十
				點、第十一點
			J.	內容。
二、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建	三、本計畫區內名	各種土地使	用分區之建	1.點次調整。
蔽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			2.整併 107 年 3
建厳率 容積率		建蔽率	容積率	月發布實施之
使用分區 (%) (%)	使用分區	(%)	(%)	「變更外埔都
住宅區 住一 60 180	住宅區住一	60	180	市計畫(郵政
住二 60 240	住二	60	240	事業土地專案
商業區 商一 80 240	商業區	80	240	通盤檢討)案」
尚二 80 320	尚二	80	320	相關管制規定
電信專用區 50 25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內容,非為增
變更外埔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第一類型郵政專	<u>50</u>	<u>250</u>	訂規定。
通盤檢討) 案(107.3.20):	用區			
(一)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			
三、電信專用區之土地使用項目悉依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			施行自治條	
例」第41條第1項第1至4款規	·	除第1項第	1至4款規	
定辦理。	定辦理。			
變更外埔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	五、第一類型郵面	文 專用 區 為	促進郵政事	整併 107 年 3 月
通盤檢討) 案(107.3.20):	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			
(二)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				更外埔都市計
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				畫(郵政事業土
用:	(二)郵政必要	•		地專案通盤檢
1.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	_	討)案」相關管
2.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制規定內容,非
2.2 2.2 X 11/3 0.40				為增訂規定。
				1.01 H 11 190 1

原條文			修訂	後條文		說明
四、本計畫區內各	項公共設方	<u></u> 色用地之建	<u>六、</u> 本計畫區內各工	項公共設	施用地之建	點次調整。
蔽率與容積率	不得大於	下表規定:	蔽率與容積率	不得大於	下表規定: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	容積率 (%)	
機關用地	50	250	機關用地	50	250	
社教用地	50	250	社教用地	50	250	
郵政事業用地	50	250	郵政事業用地	50	25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市場用地	60	240	市場用地	60	240	
學校用地	50	150	學校用地	50	15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加油站用地	40	120	
			七、為鼓勵設置公			
為都市更新單			為都市更新單			
更新條例規定						
勵措施;其建						
面積供下列使			面積供下列使			30
樓地板面積,						
乘以該基地容			乘以該基地容			
(一)私人捐獻或		-			-	
藝術中心、			藝術中心、戶			
老人等活動						
等供公眾使						
地板面積在			地板面積在			
並經目的事						
立公益性基						
請建造執照			請建造執照	時,前開	公益性基金	
會應為公益		_	會應為公益			
(二)建築物留設			. ,	空間與天相	僑或地下道	
連接供公眾	.使用,經主	道路主管機		使用,經	道路主管機	
關核准者。			關核准者。			
六、本計畫區內實	施區段徵收	女或市地重	八、本計畫區內實力			
劃但尚未配均						2. 依停車空間
方公尺以上基	基地由低使	·用強度變	_			
更為高使用引						
地區,住宅區						3. 敘明總樓地
申請建築時,			申請建築時,			
250 平方公尺			250 平方公尺			
設1部停車空						
平方公尺及其						
空間如下表,						
臺中市政府者			臺中市政府都			
審議同意者,			審議同意者,	從其規定	: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空間		總樓地板面積	設旨	置標準	
1-250 平方公尺		1部	FA(m²)		大1部	
251-400 平方公尺		2 部	0 <fa≤250 250<fa≤400< td=""><td></td><td>t2部</td><td></td></fa≤400<></fa≤250 		t2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400 <fa≤550< td=""><td></td><td>t3部</td><td></td></fa≤550<>		t3部	
以下類推			FA>550		-250)/150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七、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		景觀及綠化原
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	則第 59 條附表說明一計算之。	則依「臺中市通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	(刪除)	案性土地使用
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111/1)	分區管制事項
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		表」第五點規定
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		辨理,爰刪除本
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條文。
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		
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		
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實設		
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		
植喬木1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		
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		
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		
應至少 120 公分。		
八、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	(刪除)	都市設計審議
圍 :		依「臺中市通案
(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	4 Th	性土地使用分
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	136.17	區管制事項表」
點規定辦理。		第六點規定辨
(二)公用事業(包括電信局、航空站、	X 45	理,爰刪除本條
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		文。
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建		
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者。		
(三)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 12 層,		
或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		
超過 6,000 平方公尺,商業區新		
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		
方公尺者,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		
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者。		
(四)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		
停車場者,不在此限。		
(五)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		
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		
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166條之1第2項執照之		
申請案。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		
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		
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		
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		
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		
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	DAKMA	200 74
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		
法核發建照。		
九、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	(刪除)	簡易都更依「臺
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	(1417)	中市通案性土
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者		地使用分區管
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		制事項表第七
勵基準容積之20%或15%:		點規定辦理,爰
(一)基地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30		刪除本條文。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		141 W. 4 . 191 >C
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		
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		
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		
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		
一,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		
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		
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		
容積之 20%。		(A)
(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	-12 12	
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		
築物、20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	143/1/	
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	1961	
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	× 95- \3	
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		
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		
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		
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		
準容積之 15%。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		
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		
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		
寬至少 1.5 公尺。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		
開放空間獎勵。		
十、建築基地屬已發布細部計畫範圍內	(刪除)	併入修訂後條
之土地,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文第二點。
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其餘		
未規定事項或細部計畫未訂定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地區,應依		
本要點管制之。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	(刪除)	併入修訂後條
令之規定。		文第二點。

附件

附表 1 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

附表 2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基地設置條件表

附表 1 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

附表 1 臺中市通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表	
條文內容	備註
一、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各細部計
(一)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畫得依實
(二)雙併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彼此在平行面基地相連之建築物。	際需求增
(三)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	訂其他用
左右以分戶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	語定義。
出者。	
(四)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位,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	
設備之建築物。	
(五)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六)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	
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	
(七)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	
或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	2/
準。	
(八)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非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九)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十)基地最小面寬:基地臨接道路之兩側面基地線間最小水平距離。	
(十一)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	
其他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另有設置騎樓或退縮規定者,從	
其規定,無規定者,比照前院深度退縮。	
(十二)後院:沿後面基地線之庭院。	
(十三)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一側之庭院。	
(十四)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中心線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 前院水平距離。	
(十五)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	
均水平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院深度二分之一。	
(十六)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	
平距離,但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1公尺。	
(十七)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計畫道路	
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及不計建築面積之構造物者,得不受建	
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廣兼停(經	
都市計畫確定之廣場範圍)、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	
带、計畫水溝、行水區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得依下列	
規定擇一計算高度比:	
1.得將該等寬度計入,該空地對側如有臨接其他道路者,該道路	
之寬度不得計入。	
2.基地臨接道路中間如夾有綠帶或河川,並得以該綠帶或河川雨	
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但以該基地直接臨接	
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條文內容

備註

1.各細部計

書得依實

際發展情

形訂定。

市通案性

部計畫訂

定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要點之

日期不

一,訂有

前、後、側

院留設規

定且非屬

整體開發

地區之細

部計畫,

仍應於個

別土管要 點載明發

布日期,

以 兹 明

確。

原則。

- (十八) 開挖率: 地下各層外牆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除以 基地面積之比值。
- (十九)離街裝卸場: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或空間。
- 二、使用項目與開發強度
 - (一)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項目與開發強度依各細部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管制,未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臺 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規定管制。
 - (二)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 2.本點係全 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 2; 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 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13.考量各細 規定辦理。
 - (三)訂有高度比之計畫區,高度比 檢討方式如下: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 者,得任選一條檢討高度比。 其臨接其他側道路或基地未 臨接道路但位於鄰近道路中 心線深進 10 公尺範圍內之建 築物高度部分,應檢討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64 條規定。(如附圖 1)

地界線 準用164 依164條 條檢討建 檢討建築 築高度 (3.6斜率) (3.6斜率) 基地 D1=2W1且 檢討高度比(1.5斜率)

附圖 1 高度比檢討方式示意圖

(四) 訂有前、後、側院留設規定

之計畫區,其非屬整體開發地區早期細分基地院落留設放寬規定 如下:

基地於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發布前業經地政機關 分割完竣,前面基地線距後面基地線深度,經扣除法定退縮空間 (前院、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及後院深度後不足6公尺者,免 留設後院,但僅一側臨路之基地,應沿側面基地線任選一側增設 寬度 1.5 公尺之側院。依規定應留設側院者,面寬未達 5.5 公尺 者免留設側院,面寬為5.5至7公尺者,以扣除5.5公尺後剩餘 部分作為側院。

> 各細部計 形訂定。

三、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 (一)騎樓與建築退縮依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未規|畫 得 依 實 定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際 發 展 情 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 (二)公共開放空間及前院範圍依以下全市通案性原則辦理:
 - 1.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未明訂人行步道留設寬度者,應至少留 設淨寬2.5公尺之人行步道,其餘空間始得綠化或設置街道傢俱。
 - 2.前院範圍得設置依規定不計入建築面積之構造物,且突出深度不 得超過2公尺。
- (三)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

條文內容 備註 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 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 理。 四、容積獎勵規定 各細部計 (一)依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管制,惟不得超過都市 | 畫 得 依 實 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有關增加建築容積上限之規定。 際需求訂 (二)訂有街角開放空間獎勵者,不得設置圍籬且應供公眾使用,其範|定。 圍得包含法定退縮部分(前院或無遮簷人行道等),但不得與其 他相關獎勵重複計算,始得增加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五、景觀及綠化原則 各細部計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 畫 得 依 實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 際 需 求 增 公尺應至少植喬木1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 訂 其 他 規 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30公分、灌木應至少60公|定。 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 有道路,致法定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 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 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固碳當量基準值檢討。 六、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各細部計 (一)新建建築物達以下規模: 畫得依實 1.新建建築物層數超過12層(不含12層)。 際需求增 2.住宅區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6,000平方公尺。 訂其他規 3.商業區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 定。 4.住宅區及商業區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30,000平方公尺者。 (二) 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之公用事業(包括航空站、大客 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大型醫院、電信局、電信設施、電信 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警察及消防機構、變電所、煤氣、天然氣 加(整)壓站、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郵政局所及郵件 處理場、自來水設施等)、能源或輸變電工程設施、文大及文教區 開發案。 (三)公有新建建築物或設施達以下規模: 1.公共設施用地採多目標使用之建築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且 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者。 2.市區高架道路、市區人行陸橋、地下道出入口、街道傢俱及景觀 設施;但上述設施如屬道路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3.基地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公園用地且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者。 4.新建校舍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或進行校區整體開發之 學校;但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設置及 作業要點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5.新建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之政府機關、體育館、博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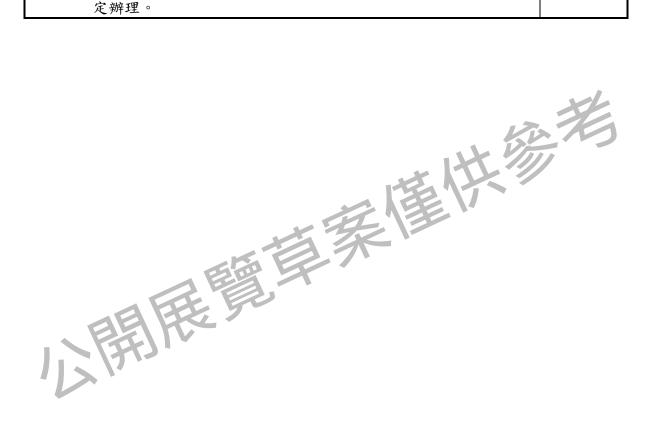
館、圖書館、美術館、陳列館、集會堂、演藝廳、立體停車場者。 6.捷運系統開發案及其附屬設施或採聯合開發之申請案。

- 7. 古蹟保存區之公共工程。
- (四)都市計畫指定地區。
- (五)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闢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 停車場,不在此限。
- (六)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 規定提出之申請 案。
- (七)申請容積移轉案件達以下規模,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辦 理容積移轉:
 - 1.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
 - 2. 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細部計畫區之土地申請容積移轉量達基準容積之 20%者。
 - 3.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後庄里地區)細部計畫」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 40%者。
 - 4.其他細部計畫地區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 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 60%者。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第一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 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含自然天際線檢討)、 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管理維護計畫 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核發建造執照。

- 七、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20%或15%:
 - (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20%。
 - (二)基地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主要構造為土磚造、木造、磚造及 石造合法建築物、20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加強磚造)及 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 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 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 積之15%。
 -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

條文內容	備註
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少2公尺。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八、附則	各細部計
(一)基地於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前業經地政機關分割完竣,或因都市	畫得依實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完竣者,不合現行都市計畫規定最小	際需求增
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限制,應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	訂其他規
例」辦理。	定。
(二)各細部計畫區內建築物使用,除各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	
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外,其餘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附表 2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基地設置條件表

		(1) (1) (1)			1
	及務設施及 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基地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	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 事業 機關 規定	警察局、消 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書 業 陽 法 令 規定
(=)			電力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頭有巷道。 2.應時期有巷道。 2.應時期期 2.應時期期 2.應時期期 2.應時期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應時期 2. 2. 3. 2. 3. 4. 2. 3. 4.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依事業關定的管人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 書湯法令 規定
(四)	自來水處理 場(廠)或 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 事業法令 規定	自來水處理 場(廠)或 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 事業法令 規定
(五)	煤氣、天然 氣加(整) 壓站	依各目的 事業主辦 單位法令 規定	煤氣、天然 氣加(整) 壓站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 (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 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 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 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法令 規定
(六)	加油站、液 化石油氣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

公共服	1務設施及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基地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公用	事業設施	使用面侧	使用細日	本地伙用保什	事項
	車加氣站 (含汽車、 機車定期檢 驗及代檢設 施)及其附 屬設施	機關法令規定	車加氣站		機關法令規定
(七)	電信 <u>設施</u>	事業主管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 事 機 關 法 令 規 定
(八)	廢棄物及廢 (污) (理設施或 性爐	不得超過	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設 施或焚化爐	1.申請基 題現有巷道 是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依事機規的管令
(n)	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		土石方資源 堆置場及其 附屬設施	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依事業 機 規定
1 (十) 1	醫療保健設施	使總得工地百 土積過區面之地不該土積五	1.醫療機構 2.護理機構 3.其他醫事 機構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上道路 2.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燃氣、加 壓站至少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 離,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 藏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距 離。	依各目的 事業計 機 關 規 定
1(十一)	社會福利設 施	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法令 規定	1.兒童及少 年福利機構 (托嬰中 心、早期療 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法令 規定

及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是期照	管 理 事 項 各 業 明 的 管 の も ま い も こ い も の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も り
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 幼兒園或兒 童照顧服務中心 機關法令機關法令機關法令	事業主管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機關法令機關法令機關法令	事業主管
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十二) 機關法令機關法令機關法令	事業主管
及失智照顧型)、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 幼兒園或兒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機關法令機關法令 中心 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事業主管
型)、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十二) 世級與服務中心。 「中心」 「中心」	事業主管
心障礙福利 機構 幼兒園或兒 (十二) 如兒園或兒 童照顧服務 中心 一次 小兒園、兒 童照顧服務 中心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事業主管
機構 幼兒園或兒 新業主管 童照顧服務 中心 機關法令 機關法令 機關法令	事業主管
(十二) 始兒園或兒 會照顧服務 中心 (十二) 實際顧服務 中心 (十二) 一 (本)	事業主管
(十二) 一	事業主管
(十二) 童照顧服務 事業主官	
機關法令 中心	+91X 日月 ごナ ハ
1	機關法令
	規定
使用總樓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	3
郵局、銀 地板面積 郵局、銀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H 2 17 11
	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
<u>漁會信用部</u> <u>基地之樓</u> <u>漁會信用部</u> 及保險公司 地板面積 及保險公司	機關法令規定
等分支機構 百分之十 等分支機構	770. 尺
五	
	依各目的
汽車架助訓 車對主管 汽車架助訓計畫道政武現右恭道。	事業主管
(十四)	機關法令
規定	規定
	依各目的
交貨運站及 事業主管 安貨運站及 申請其地應臨接實度十二公尺以 1	事業主管
	機關法令
規定	規定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	
建築物總上道路。	
	依各目的
(十六) 字教設施 精不得超 字教設施 3 乘网边停声吹明瘫众建筑壮街	事業主管
過五百平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	機關法令
方公尺 條規定之設置標準停車空間加	規定
倍設置。	
虚坐扣目之 依各目的 虚坐扣目之	依各目的
電業相關之事業主管電業相關之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	事業主管
(十七) 維修及其服機關法令 維修及其服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機關法令
粉處所 規定 務處所	規定

	及務設施及 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基地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事項
(十八)	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相關 設施 <u>餐電</u> (不電)	依事機關定的管令	生設能料設能線他源、衍其、輸施工工程,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 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 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植栽 喬木。 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 (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 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 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	依事機規的管令
(十九)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 面積在一 公頃以上 五公頃以 下		1.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 以上道路。 2.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 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 查通過者。	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法令 規定
(二十)	其他經市政 府審查核准 之必要公共 服務設施及 公用事業		由本府主管 機關視性質 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法令 規定

		其条件	
レ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